

教 育

教育政策私議

中國之新民

今日爲中國前途計。莫亟於教育。即當道之言維新。草野之談時務者。亦莫不汲汲注意於教育。然而此議之興。既已兩年。而教育之實。至今不舉。殆非盡由奉行之不力。或亦由所循之政策有未當者耶。鄙人既非教育家。於此中得失之林。固不能言之曲折詳盡。但有一二見及者。不敢自默。輒書之以備任茲事者之採擇云。其言皆至粗極淺。稍游外國讀外籍者皆所共稔。不值大雅君子之覆瓿也。 著者識

教育次序議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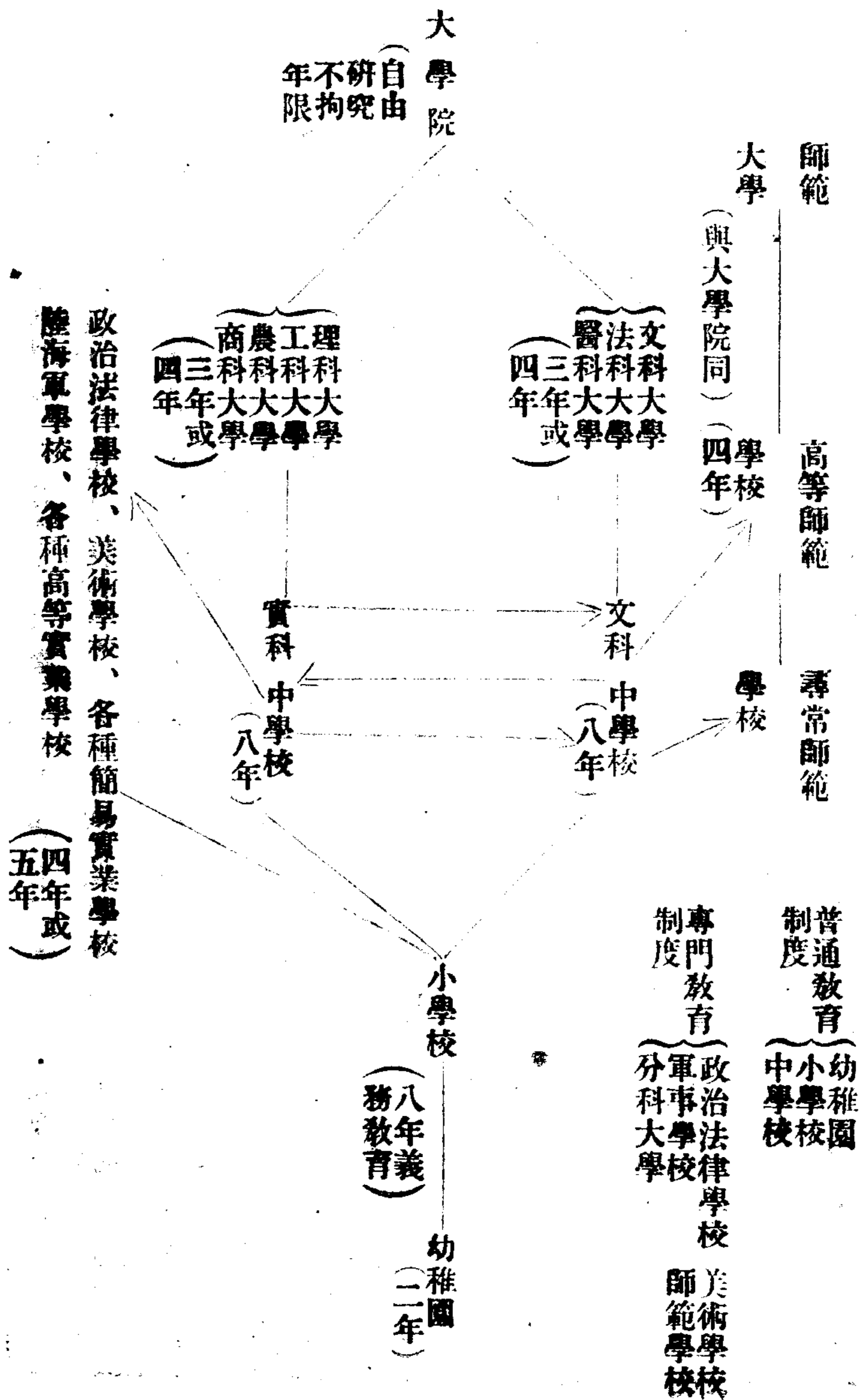
頃者朝廷之所詔勅。督撫之所陳奏。莫不有州縣小學府中學省大學京師大學之議。而小學中學至今未見施設。惟以京師大學堂之成立聞。各省大學堂之計畫亦紛紛起。若循此以往。吾決其更越十年而卒無成效者也。求學譬如登樓。不經初級而欲飛昇絕頂。未有不中途挫跌者。今勿論遠者。請以日本留學生證之。吾國之游學日本者。

其始亦往往志高意急。驟入其高等學專門學大學等。講求政治法律經濟諸學。然普通學不足。諸事不能解悟。卒不得不降心以就學於其與中學相當之功課。苟其能降心焉者。即其他日能大成者也。不爾。則雖有取成。終亦寡也。吾見夫坐此之故。而中途輟業以歸者。不知幾何人矣。夫其人當數年前。乃肯輕千里。越重洋。負笈而東來。則必其志氣學識。有以秀絕於常人矣。然其困難猶若此。況在內地。遽焉集所謂翰林部曹舉貢生監者。而欲授之以大學之課程。是何異強扶牀之孫。而使與龍伯大人競走也。當十八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小學之制度未整。至十九世紀以後。巨眼之政治家始確認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國民。普之皮里達埠。法夏哥士等。首倡小學最急之議。自茲以往。各國從風。德將毛奇於師丹戰勝歸國之際。指小學校生徒而語曰。非吾儕之功。實彼等之力。蓋至言也。今中國不欲興學則已。苟欲興學。則必自以政府干涉之力。強行小學制度始。今試取日本人所論教育次第。撮爲一表以明之。

●教育期區分表 兒童身心發達表

<p>力觀自</p> <p>成自治之品性且能 人我協成爲一羣內 之我</p>	<p>意</p> <p>理性的意志發達</p>	<p>情</p> <p>情操發達</p>	<p>知</p> <p>推理之力漸強能尋 求真理自構理想</p>	<p>體身</p> <p>體格已定全爲大人 之型</p>	<p>廿二歲至廿五歲 大學校期(成人期)</p>
<p>前半期我相之觀念 益強幾知有我不知 有人後半期始認他 相知人我協同之爲 急</p>	<p>前半期只有悟性的 意志後半期漸爲理 性的意志</p>	<p>前半期雖動於情緒 後半期則情操漸發 達</p>	<p>前半期偏於想像後 半期長於推理</p>	<p>此期之始性欲萌芽體 格漸成大人之型音聲 一變其自身體所起之 欲望較前期益發達</p>	<p>十四歲至廿一歲 中學校期(少年期)</p>
<p>模倣長上而好自屈 漸欲通己意於人我 相之觀念始生</p>	<p>前半期只有感覺的 意志後半期漸入于 悟性的意志</p>	<p>情緒始動</p>	<p>記憶想像之動機最 強其推理也每有持 一端以概全體之弊</p>	<p>此期之始腦髓稍堅 能就一定之課業身 體發育之盛在於此 時</p>	<p>六歲至十三歲 小學校期(兒童期)</p>
<p>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沌未擊境界</p>	<p>只有感覺的意志</p>	<p>其感情皆起于感覺 恐怖之情甚強</p>	<p>感覺知識之動機極 爲銳敏</p>	<p>一歲前後乳齒生習步 行學言語始與他動物 全別具人類之特性有 營養之求有欲望之起 感覺之力漸臻敏捷</p>	<p>五歲以下 家庭教育期(幼兒期) 幼稚園期</p>

● 教育制度表



由此觀之。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國。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若我中國今日之學童。則當其前此及年之日。未獲受相當之教育。其知德情意之發達。自比文明國之學童。低下數級。而欲驟然授之。烏見其可。然則中國最速非五年後不可開大學。雖其已及大學之年者。寧減縮中學之期限。而使之兼程以進。而決不可放棄中學之程度。而使之躐級以求也。

至於小學。今論者亦既知其急。然徧觀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者何。凡及年者皆不可逃之謂也。故各國之興小學。無不以國家之力干涉之。蓋非若此。則所謂義務者必不能普及也。而今之當事者。只欲憑口舌勸說。使民間自立之而已。非惟紊亂不整。他日不能與官立之中學高等學相接。且吾恐十年以後。而舉國之小學。猶如晨星也。

學校經費議第二

抑學校之議。所以倡之累年。而至今不克實施。或僅經營一省會學堂而以自足者。殆亦有故焉。則經費無出是也。夫欲舉全國之中學小學。而悉以國帑辦之。無論財政極

窘之中國所不能望也。即極富如英美。蓋亦不給焉矣。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云者。其一則及年之子弟皆有不得入學之義務也。其二則團體之市民皆有不得不担任學費之義務也。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號稱地方學事通則者。其第二條云。

凡一區或數區相合所設之小學校。其設立費及維持費。由居寓本區之人。有實業（有土地家宅者）及營業（無舖店之行商不在內）者。共負擔之。若其區原有公產。則先以公產之所入充之。

此制蓋斟酌各國法規所定也。

普國制度。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自昔惟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即有子弟之家長是也。近年以來。則政府設立小學校規條。頒諸各鄉市。使擔任其經費。若所收修金。不敷校用。則則徵學校稅以補之。

英國以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三七十四等年。制定小學會。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由各市各鄉各區自負擔之。其徵稅約與他項稅率相等。不足則以國庫金

補助之。又建築學校時。若其費不給。則政府時或貸與之。

法國自停收小學校修金以後。學費益增加。前所收鄉稅市稅。尚不足給。於是舉土地窗戶人頭家屋營業等諸直接稅。附增若干爲學校稅。不足則以一省公產補助之。再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

此各國籌辦小學校經費之大略也。由是觀之。凡小學校者。大率由國家監督。立一定之法。而徵地方稅以支辦其財政者也。今中國不欲廣開學校。則已。如其欲之。則必當依如左之辦法。

一下令凡有千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必須設小學校一所。其大鎮大鄉。則劃爲數區。每區一所。大約每二千或三千人。輒遞增一校。其小村落不足千人者。則合數村共設一校。

一學校經費。皆由本校本鎮本區自籌。其有公產者。則以公產所入支辦之。其無公產或公產不足者。則徵學校稅。如田畝稅、房屋稅、營業稅、丁口稅等。或因其地所宜之特別稅法。以法律徵收之。以爲創設學校及維持學校之用。惟其稅目不得

過兩項以上。其仍有不足者。則稟請地方官酌由官費補助。其有餘者。則積為學校公產。

八

一 凡每一學校之區域。或市或鄉或大鄉鎮內所分之小區皆設一教育會議。所由本地居民公舉若干人為教育議員。分司功課財政庶務等。學校主權及財政出納一切歸本會議所管理。長官不預之。

一 國家須速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頒之各區域。使其遵行。

一 教科書無論為官纂為民間私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

一 學校皆收修金。惟必須極廉。國家為定一額。不得逾額收取。其有貧窶子弟。無自備修金之力。經教育會議所查驗屬實者。則豁免之。子弟及歲不遣就學。則罰其父母。

一 既定徵學校稅。如有抗不肯納者。則由教育會議所稟官究取。

一 每省置視學官三四員。每年分巡全省各學區。歲徧視學官之職。當初辦時。則指授辦法。既立校後。則查察其管理法及功課。教師之良者。學生之優等者。時以官費獎賞之。其學校所有公產之數及出納表。皆呈繳視學官驗視。但劃其權限。不

許干涉校中款項。

此其大較也。至詳細規則。他日當悉心考索。爲一專書。以備當道采擇。苟依此法。其利有四。

(一)不勞公帑而能廣開學風也。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欲以國費興學。其事既不可望。然政府以責諸疆吏。疆吏以責諸守令。守令亦有何術。能羅掘巨款。以徧興其所屬之學校。故雖明詔敦迫。一日十下。亦不過視爲一紙空文。終不奉行。而疆吏亦無辭以責之也。何也。其力之不逮。上下所同認也。故非用此法。則雖更歷十年二三十年。而決無全國興學之日。惟因勢利導。而使之自謀。則不兩三歲。而絃誦之聲。徧於陬澨矣。

(二)學制整齊而可與高等學級相接也。官費既不克辦。勢不得不望民間之自開。夫人有子弟。莫不欲教之。爲將來計。加以功令所詔。利祿所趨。則雖不立定制。而民間自創者。固當所在多有。雖然。其不整齊甚矣。其校舍。或此地有而彼地無。其課目。或此地多而彼地減。勞而少功。雖辦之數十年。決無成效。苟用此法。則全國之分配。無或偏毗。全國之學級。無或參差。若網在綱。遞進愈上。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可徧天下。

(三)可以強民使就義務教育也。既以造就國民爲目的。則不可不舉全國之子弟。而悉教之。故各國通制。及年不學。罪其父母。蓋子弟者。一國所公有。非父母所能獨私也。然國家學制未定。使民何所適從。故必用此法。先使學校普及。然後教育可以普及。其有力者。出其入之一小部分。以維持公益。其窶貧者。亦可豁免學費。以成就其前途。如是而猶不樂學焉。未之有也。

(四)養成地方自治之風。爲強國之起點也。今日欲立國於大地。舍公民自治。其無術矣。雖然驟舉。今日歐美日本所謂地方自治之權利義務。悉以畀之。責之於我國民。無論爲政府所不欲。恐吾民亦未能受之。而推行盡善也。故莫如先從教育著手。凡一區域內。關涉教育之事。悉歸會議所之自治。人民借此閱歷。得以練習團體行政之法。此後漸次授以他事。使自經理。自可不迷厥途。而政府亦可以知地方自治之事。雖屬民權。而於君權國權。不特無傷。且能爲國家分任艱鉅興舉庶務。而此後集權分權之政治。可以確立。此又不徒爲教育計。亦爲一切政體之本原計也。

或曰。今日中國租賦名目。既已繁重矣。加以賠款頻仍。軍事屢作。朕削悉索。鼠雀俱窮。

復欲益以學校稅。民其樂輸之乎。曰。是又不然。凡取諸民而入諸官者。民不知其所用之目的。與其出納之會計。雖極薄而猶怨焉。取諸民而用諸民。且明示以所用之目的。使自司其出納之會計。雖極重而民猶樂也。中國之賦稅。比較列國。最稱輕減。即合以汗吏之婪索中飽。猶不能及歐美文明國三之一也。然而民滋怨者。何也。謂其未嘗一用之以治民事也。中國有國稅而無地方稅。然試問各省之市鎮村落。何一不自有其財。團自徵課於其地。以爲公益之用者乎。其所徵時。或倍蓰於國稅。而莫或以爲病。況以國家之監督勸導。使之出其財。以誨養其子弟。自徵之。自管之。自用之。自察之。長吏一無所過問。惟助其定章程。稽功課。匡所不逮耳。彼任議員者。功在桑梓。而享榮名於鄉邑。有子弟者。安坐成學。而獲厚實於前途。有不令下如流水者耶。方今之世。爲興學計。無以易此。

一 夢 邯 鄲 亦 壯 哉

兩 行 畫 戟 森 朱 戶

東 閣 羣 英 鳴 珮 集

太 平 事 業 方 施 設

沙 堤 金 轡 絡 龍 媒

十 丈 平 橋 夾 綠 槐

北 庭 大 戰 捷 旗 來

誰 遣 晨 雞 苦 喚 回

餘錄

支那教育問題

光緒二十八年。日本始以代興支那教育自任。其明年。文部外部合力創設弘文學院于東京。專教支那遊學人士。以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主之。中設教育一科。又分爲速成永久兩門。而各省所派速成師範學生。惟湖南十人先至。入院最早。江蘇四川廣東浙江之自備資斧來學者。以其時各本省皆尙無官派者可附。則皆附屬於湖南。列爲一班。而各省士大夫以教育之目的遊于日本者。又有湖南黃君忠績成齋周君渤士真戴君展誠惠庵楊君度哲子湖北胡君珍仁山江蘇夏君偕復迪山四川任君憲吉等。後先繼至。謀之于嘉納治五郎。皆以居于院外。每日入院聽講。附于湖南諸生。別爲旁聽一班。其後各省漸有官派師範生繼至者。各爲一級。嘉納治五郎以將爲支那謀興教育。因出遊于北京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等省。一觀其國政民風。以定教育之旨。及其歸而湖南速成師範生六月期滿。將辭歸國。嘉納治五郎乃以西曆十月

二十一日聚衆演講。湖南與各省師範生多來集者。而旁聽者惟湖南戴君展誠楊君度至焉。

嘉納氏乃言曰。吾新以教育事出遊貴國而歸。據其觀察。竊有所見。今湖南師範諸君。方將歸國。故願爲一陳之。

教育之種類不一。有普通。有專門。有實業。有美術。以貴國今日之情勢論之。其最宜急者。莫如普通實業二種。而專門美術爲後。因一則未可驟幾。一則未切實用也。今請爲諸君先言普通教育。

普通者。專門之對待名詞。而又爲專門之基礎也。非先有普通教育。不能逕習專門。理科其尤著者。餘如農事建築圖畫手工等類。以平日習慣之知識求之。而以當專門之用。似亦無所不可。然農事固專門也。使講農事者。不能知植物動物地質化學之理。則何農事之可言。圖畫亦美術之專門也。使習圖畫者。於地形味地理學。於人身味生理學。於物狀味動植物學。則何圖畫之可言。故教育之次第。必無離普通而能成專門之理。惟詩文不必其然。以其可實亦可虛也。

普通之種類方法。與其科目次序。諸君數月以來。聞之熟矣。然予猶不能不爲諸君一陳者。則因普通教育之所以然。其大端不可不三致意也。試爲舉其條列如左。

目的之一

道德教育

一 智 識

一 智識與情（行爲）之聯絡

三 習 慣

智識者。所以教國民之心得。與個人之心得。使能深明其理。而養成一種善美之性質也。

智識與情之聯絡者。使其行爲善則心爲愉快。不善則心爲慙悚也。

習慣者。漸漬浸潤。使其習慣於爲善而不以爲難。不待勉制而能自然也。此三者謂之德育。國民有此德育之根基。則雖無專門之學。亦必不至爲公衆之累。國家之害。不然。則雖學問專精。亦只知爲一身謀私利。而不知爲一國謀公益。譬有政治家外交家於

此皆以專門而擔國事。其施行舉措。或以其私意而偏愛于一隅之地。偏重于一部之事。不顧一羣之全體。是必因一身本無教育。遂不知其所職爲國民所公託。以致背謬如此。其爲害何如乎。故普通之有德育。如船之有舵工。其專門之利用者。乃其機器煤水也。趨向不正。則百物皆誤其用矣。

目的之二

智 識

一生活上必須之智識

二高等教育之基礎

三國中有少數高等智識之人必有多數普通智識之人

生活上必須之智識者。國民之不能求高等學問者。得此已足利用之而自謀生活也。嘉納氏言至此。問湖南師範生曰。諸君聽講數月。必能知普通教育。所以爲高等教育基礎之理。曷一言之。

俞君誥慶起而對曰。高等教育之基礎者。舉例以明之。則如普通學有算術一科。無論

何種專門。不能不知算數也。有外國語言一科。無論何種專門。不能不通他國之語。而讀他人之書是也。又如歷史地理兩科。不僅言內治外交者。能知己國與各國之現狀。與其所由來。即農工商兵等學。亦由此而知彼此時地之適宜是也。嘉納氏曰。然。國中有少數高等智識之人。必有多數普通智識之人者。凡事須合羣而成。一人知之而衆人茫然。譬有良將而無健兵。事何能舉。此又以普通學問備專門學問之用而贊助之者也。

此三者謂之智育。國民之智識程度高。則國家之智識程度亦高。日本人口四千萬。其數不少於法國。而國稅所入之數不及之者。國民之學問。尙不能盡發天然與人爲之利益。故因國民之程度不如。而國家之程度亦遠不及。貴國四萬萬人。而不能人人得其用。故國力日衰。若他日人人皆有智育。使其程度日高。則人數之十倍於法國者。其國力亦必十倍于法國矣。此可由教育上之定理而預決之者也。

目的之三

身體強健

此謂之體育。所以使國民習慣勞苦。健壯輕捷。皆能肩艱任鉅。以謀國事。勿使其因身體疲弱之故。而精神疏慢。氣力頹預。以阻國事之進步也。國民有此體育者。則國無懈政。人無懦氣。不戰而能武。行步而有強國之容矣。今日世界。方以種族競爭。此亦強種之一要事也。

今既言三目的之條列。請進論貴國適宜之方法。

德育仍宜用孔子之道。而必得學人取其精理。以作爲教科書。由淺入深。由粗入精。以教幼兒及于成童。惟宜審度世界大勢。以養成國民適宜之性質。不可徒爲迂遠之論。乃爲有用。至經籍繁多。必不可令童兒背誦。以傷腦力。惟宜列爲專門之學。以待學人之研究。若以列於普通教育。亦未見成童以下之學者。真能治此也。

智育之于專門基礎。尤爲切要。欲不蹈於空理。而能切於實用。非此不能。貴國于此項學問。知者極少。若教育而僅重德育。以此爲末。則國民徒有團結之精神。而無扶持之藝術。工商等事。猶須待人。而理仍無自立之具也。論者若因時勢亟需之故。欲暫時不習普通。而求逕習專門。雖亦權宜之道。然普通不足。則其習專門。時必處處阻滯。仍須補

習普通。是欲急而反緩。故以學理論之。仍不如順序爲要。惟此時不能再緩耳。

體育于重文輕武之國較他國爲尤重。以其能挽積弱之弊而使之復強也。貴國人士。凡學問稍優者。其身體必羸瘠枯槁。已無精力擔任國家之事。國家何貴。有此無用之學人乎。國民如此。必不能以其壯往之精神促國力而使之健進。故今日之弱亦其所也。今亟宜使文者習武。武者習文。互參其短長。使文明其腦筋而野蠻其體力。反重文輕武之風而行全國。皆兵之制。以尙武之精神而濟之以學問。國烏得而不強。今欲使全國學校盡習體操。恐輕武之儒多有視爲兒戲。而以爲不屑之論。然不可因此而遂阻也。此外又宜多立醫學校。考防禦災疾之道。以保國民之生成。亦其方法也。

至于教員之種類雖多。而以小學校教員爲最要最急。因國民教育之根基皆由其所創造。爲立國之精神所在。不可不精其選也。必求其能擔負此理而實行之。則教員自以出于師範學校爲正。然言師範者。必先有普通學。而後能言教育學。貴國此時未易辦此。惟有不分中學校與師範學校之別。折衷其間。立一種學校。出校之後。可以充教員。亦可以習專門。俟中學校設立既多。然後再立師範學校。分教與學爲二種。不然則

徒備其名而無其實。言教育者無普通之學。因無確實教人之具。學普通者又不諳教育之法。不能即充教員。有二者不能應於急用之憂也。

大學校乃各專門之程度極高者。今貴國各省皆奉詔立之。以吾思之。其辦理最善者。亦不過取能治經史子籍之士入之而已。必不能如各國立大學校之意也。各國所以立此者。皆取專門學問程度最高之士聚之於此。以考求他國學術與己國學術之高下。而即現有者以求進步。以求勝人。其效極緩而亦極大。故貴國他日終不可不立大學校。而此時則殊可暫緩。國民之學問程度未及。即立之亦無能入學者。既無教員。又無學生。徒慕他國立此虛名。誠可不必也。

專門中惟醫學法學兩種專門學校。可以此時即立。泰西醫學向為貴國人所不信。且學之亦必略有普通預備。此時立校。未必有人來學。若有學者。則即立之。先稍教以普通。亦甚易也。

法學則不必先有普通預備。而可逕學。故此時竟可即立學校。各處開設。使人人皆能通各國之政體。并法制經濟之理。日本用經濟二字為理財之義則於國事之補益必不少矣。此於貴國

今日實爲最要。惟設立學校之時。其中科目宜爲留意。不可造次。請爲諸君一陳其故。少年之人英氣多而經驗少。老年之人經驗多而暮氣亦多。往往有相衝突之勢。各國與日本無不有此。貴國前途恐亦不免。此予之所深慮也。夫衝突必有勝負。政府勝則民氣愈壓。生機愈阻。按壓力愈重則抵抗力愈出。未有壓而能阻生機者也。民黨勝則必思傾其政府。然貴國今日之事局必非一二省之亂。可以顛覆政府者。亦徒以生內亂。召外兵之蹂躪已耳。若少年以此而求得名。則不知國家之進步。既以自生阻力而益遲。則一身之名譽亦何有乎。故今日在下位者而言辦事。必對其長官。如子弟之於父兄。無少怠慢。誠心相與。使其感動。以求信用。徐圖大展其才。李文忠之薦袁蔚亭。由此道也。袁今者雖阻力猶多。然較之前日。已能遲步。非誠心何能得此于李乎。待時之至而真能辦事。固未爲遲也。按甲

役李敗而袁興。庚子一役李死而袁繼。袁之得用多由于榮。非由於李。迹其暴起之由亦正譎。參半謂其賊心事李而得其薦。未爲確也。予遊貴國與政府諸公及各督撫論事。雖其中少有明達者。然無不以老成持重爲主。實皆守舊主義也。民間志士則多進步主義。然欲銳進而無權力爲止所忌。此貴國最不幸之事。而有志人不可不思善處此者也。予每遇各大吏。輒見問以此。聞留學生之學法制經濟者。多倡民權自由之

說。將。如。之。何。予。輒。答。之。曰。貴。國。此。時。即。不。能。立。憲。法。開。議。會。而。現。行。之。舊。律。亦。未。能。守。之。以。終。古。必。稍。改。而。後。可。以。適。用。即。請。外。人。代。改。亦。必。已。國。自。行。則。烏。可。不。令。人。學。之。也。日。本。此。時。猶。有。言。民。權。自。由。者。是。何。傷。乎。且。今。日。貴。國。治。外。法。權。尙。未。收。回。自。應。思。有。收。回。之。一。日。豈。有。國。中。無。人。能。知。他。人。法。律。而。能。收。回。權。利。之。理。乎。今。日。與。諸。君。言。法。學。宜。急。講。者。亦。此。意。也。然。議。者。猶。多。則。辦。此。者。安。能。不。和。平。謹。慎。以。求。事。之。能。濟。乎。治。法。學。者。不。必。先。有。普。通。故。可。急。辦。然。其。中。亦。有。一。弊。無。道。德。教。育。之。根。基。而。盡。言。權。利。義。務。則。或。持。此。日。與。人。相。爭。競。以。權。利。利。己。義。務。責。人。終。日。曉。曉。以。便。私。圖。則。反。爲。公。衆。之。害。故。法。學。興。創。仍。須。留。意。於。其。道。德。教。育。也。

大。學。校。爲。各。專。門。最。高。之。學。其。效。大。而。極。緩。甯。以。俟。諸。異。日。普。通。學。之。效。則。至。速。而。可。即。觀。諸。君。回。國。之。後。可。以。辦。此。爲。正。大。之。基。礎。兼。辦。應。急。之。專。門。以。爲。時。用。則。緩。急。得。宜。至。于。實。業。之。可。即。辦。者。亦。多。異。日。當。爲。諸。君。言。之。

嘉。納。氏。講。畢。將。退。旁。聽。者。楊。君。皮。問。曰。敝。國。教。育。于。普。通。專。門。之。緩。急。先。後。先。生。所。言。皆。爲。不。易。之。論。敢。不。敬。服。惟。論。辦。事。方。法。專。在。和。平。進。義。固。亦。苦。心。然。事。非。萬。不。得。已。

亦。誰。肯。舍。和。平。而。用。激。烈。者。以。先。生。之。學。術。眼。孔。游。觀。于。敵。國。豈。有。于。社。會。情。狀。不。能。識。破。之。理。敵。國。之。事。明。者。皆。知。我。等。何。容。自。諱。且。先。生。又。已。言。及。之。我。能。無。一。貢。其。疑。乎。敵。國。之。官。吏。雖。不。必。謂。其。絕。無。賢。者。然。各。爲。其。私。以。利。相。市。則。其。大。較。也。先。生。慮。守。舊。進。步。兩。主。義。之。相。衝。突。而。欲。令。銳。進。者。以。誠。心。感。老。成。求。其。事。之。能。濟。夫。銳。進。老。成。云。者。猶。據。辦。事。手。段。之。區。別。言。之。耳。果。有。老。成。在。上。而。銳。進。者。往。輔。之。既。可。以。相。依。成。事。亦。可。以。自。救。其。偏。豈。不。甚。幸。設。有。達。官。於。此。除。保。全。爵。位。以。外。不。知。其。他。時。或。辦。一。二。事。亦。皆。爲。其。爵。祿。上。之。關。係。勢。有。不。得。不。如。此。本。無。心。爲。國。家。辦。實。事。爲。國。民。謀。公。益。也。如。此。者。既。無。辦。事。之。心。豈。能。居。老。成。之。號。欲。以。誠。心。感。之。而。無。心。可。感。則。處。此。將。如。之。何。

嘉納氏曰。尊論至爲高尙。貴國情形亦實如此。然此亦當看時勢如何耳。下期會講。當與君一論之。言畢各散。

二十三日。嘉納氏又會講于弘文學院。聽者如前。嘉納氏曰。前論貴國今日之情勢。其教育之最要者。莫如普通實業二種。普通已言之矣。今請更言實業。

高等實業。即爲專門。必先有普通預備。此乃據理上之實業。教育言之故耳。若實地上。

之實業教育。則無普通。亦可如湖南多山林。則可令於種植一道。經驗最多之人。開講習會。本其習慣以教人。而又進求學理。以求改良。至程度漸高。於是再開學校。如日本之有農學校。山林學校。是也。浙江杭州有養蠶場。近有人謂新法不佳者。因羣取以與舊法比較。成績較多。新法得以不廢。究其所謂新法者。亦不過講究其方法。而參以淺近之學理而已。非有普通之學也。各省土地宜于養蠶者。皆可做此興辦。又如江西磁器。從前甲於各國。因各國日求進步。而此只守舊法。致近年反出他國之下。若不急思所以救之。必日見其衰敗。終歸於無有矣。又如染織一道。貴國人向無此學。然亦可本其經驗。而教以淺近之學理。以漸期於改良。凡此之類。皆必以講習會為下手方法。以粗淺學理實驗應用為主。不必先有普通始能即事。此亦非難辦者。若欲求高等之程度。則非普通完備。不能驟語也。

楊君度日記中記其遊高等工業學校時有教員某氏為染織學專家為言教育與工業之關係及染織學之概略。今因其可與此發明特為摘錄於左。

工業由教育而來。教育盛則工業亦盛。所以然者。以工業之要素有四。一原料。二機器。三人力。四資本。今但舉人力一端言之。非盡人皆能為工也。必先之以教育。使稍

知理科之學始能備於實用其高等者無論也英國因工業盛而商務亦盛向有名於世界今則德國以教育之進步考求學理日加精密工業之化品銷路亦駕英國之上德國於關係工業各種學問皆有進步而應用化學尤甚如染色之顏料雖亦多取於植物其過人之處則能取已成炭之木名爲副生物者而化之取其色以染物此學理之進步使然也近有人考究英德兩國工業進退之所以然據其報告雖述種種原因而大原因則考求高等學業之人德國較多故也高等學問之人多則普通學問之人亦宜更多以備工人之用故工業之盛衰可以視教育之盛衰爲準言工學者不僅不能自運機器即原料資本二者之用亦無不有賴於人工則人工者所以用此者也而曾學與未曾學其備用之優劣至爲懸殊此所以必待於教育也夫教育人工之法但使有物質之知識理科之思想而已不必過高也普通學已足矣然文字難則學問苦職工之造就不易日本今已有文字改革之議欲使言文一致貴國文字更難若欲求人民之進步亦不可不思改革之法也貴國之原料資本皆足惟機器或求自製或購諸人皆可至人數雖衆而曾習普通堪備職工者不多至于高等學問之人愈見其少若能興教育以植其基將來奮發振興不患不爲地

球上一大工業國也。

問曰。敝國工學。尙未萌芽。即以染織二事而論。不過守其習慣。未能稍求學理。欲于此時求目前急切辦法。先學粗淺。徐圖改良。不知有可行之理否。先生此學名家。幸有以教之。

答曰。此亦未可易言。然吾願爲君言染織學之梗概。

原料者。羊毛繭絲麻糸之類。必皆染色始可織造成物。而原料異則其方法亦異。顏料取于植物副生物。亦有取於動物者。今世界之顏料種類。共有二千餘種。以學理推之。將來必有三百一十九萬六千餘種。其進步尙遙。其方法亦必屢變。今則通常方法。必待水之熱度高。始可加顏料以染物。惟藍者獨否。凡物有黏顏料。永遠不脫者。有與顏料絕不相黏者。欲其不黏者。而使之黏。此所以貴有學也。顏色有深老經久者。有淺嫩易脫。不能經日晒水洗者。要當視顏料之性。以爲人生應用之別。亦製造家所有事也。

織有二種。一平織。一花織。從前之織機。不能使用。法國人查嘉德始作機器。一人能管機器十二臺。每機一分鐘。綉線來往明三百次。日本無此大機。今所用者。不過每

分鐘百五六十次而已。織學之有賴于機器。尤其彰著者也。

予未能盡知貴國實業。何者可以速辦。此數端者。不過舉此以示例耳。欲求切實辦法。惟有擇洞悉本國各種實業情形之人。使其出游各國。考究彼此情勢。度本國何種實業可以不習。普通而逕聘外人教之。何者不能詳審其宜否。以定興辦之次序。此最上策也。

凡事必合羣力而後能成。貴國之實業不興。由于團力之不結。其根源在于愛國心之淺薄。此教育者所最宜注意者也。教育其愛國之道。先不可使其有一種驕傲心。亦不可使其有一種卑屈心。發揚與壓抑皆不可。有所過。如謂已國皆是他國。皆非則生其驕傲心。如謂他國皆長已國。皆短則生其卑屈心。皆于愛國心大有妨礙者也。以貴國而論。地大人衆。有數千年之歷史。以此教人。可以使之自壯。惟不可詆毀他國。以相形容。致生其驕傲。又不可因已國現狀之危弱。專以詆己譽人爲教。致生其卑屈。惟各舉其有無長短。以相比較。徐言其當改革者。則人人皆有自保以求勝人之意。愛國之心。油然而生。和藹親洽。不抗不屈。而團力自然能結。國事自然能舉矣。

貴國重文輕武。最不相宜。今日文官之能壓抑武官者。以其無學問也。他日武官皆由

學校出身。若猶壓抑如此。必不免大有衝突。此于國事甚有妨礙。宜于未發時調和之。教育者之于小兒。即宜以二者并重。不可有輕慢武人之意。以免後來之衝突。

前日所論守舊進步兩主義之免於衝突。惟宜在下者先以誠心相感。而楊君謂有非誠心所能感動之人。此論實然。以予所見。今日北京政府之權力。尚能盡遏自費遊學之途。不宜過激。以自阻塞。雖然腐敗之人。而有權力。足以阻遏新機。此本以去之爲宜。若有其機。固亦甚善。惟去之不宜以公衆之名。致招羣敵。但宜於其一身之聲名惡劣。如貪賄賂等事去之。則無不可也。

楊君度問曰。既如此。則避衆敵而攻一身。非自道理上言之。而自權力上言之也。然官吏之不惜聲名。敢於爲惡者。必倚一大有權力之人爲之保護。以有恃而不恐。而保護之者。又必有權力極大之一人爲之保護。而託命焉。是雖揭其一身之短。彼猶將笑其不量力。而日加恣肆矣。如此。則誠心既不能感之。權力又不能去之。而猶欲與之共事。以圖相濟。則如之何。嘉納氏曰。此論愈益精微。實爲貴國一大問題。非一時所能盡言。三十日之夜。揚君其過我室。一暢論之。可乎。楊君度諾之。嘉納氏又宣言曰。凡在學院。有欲聞者。可於是夕皆集。言畢而散。

餘錄

支那教育問題

(續第二)
(十三號)

三十日夜。楊君度戴君展誠與譯者唐君寶鏗同詣嘉納氏宅。時湖南師範生已歸國矣。是夕至者。惟浙江師範生一人。并湖北所派考求警察委員二人而已。嘉納氏出謂楊君度曰。今夕可以縱談。願君畢其前語。

楊君度復申前問。且曰。凡外界之風潮不急。則內界之團力不生。敵國之新機。萌於甲午一役。固不待言。即以敵國與貴國之邦交而論。甲午戰爭之後。反覺日加親密者何耶。豈非以白人之勢力瀰漫全球。我黃人不能不相提携。相結合。以與爭競。而求自立之道乎。敵國之危亡。豈獨予等憂之。抑亦黃人公共之憂也。先生新自敵國歸。據其所聞見。若守舊進步兩主義。終不免於衝突。則後來之事將如何。若如先生之教。而任守舊之如醉如夢。終不與之衝突。後來之事。又將如何。予不敏。願先生教之。

嘉納氏曰。貴國今日必非一二省之亂。可以顛覆其政府者。內亂一起。不惟政府必以

兵鋤之。即外人亦必從而助力焉。且不惟外人助之。國民又將自殘。故貴國此時實不可以復亂。亂則外人乘之。瓜分之事必矣。欲求再振。豈易言乎。按庚子以來各國之對我國政放策勢力範圍論以扶植滿洲政府代壓支那民族而各指一隅以傾注其勢力為無形瓜分之妙計至謂其去滿洲政府公然分割支那四億民族擾擾不靖無固有之政府以代壓之而皆須自理亦白人所欲者也

日君無徒以政府為意也。亦視已國國民之程度如何耳。程度不足。雖有智勇之士。鼓而用之。然不過一二人之特識。而非全國國民之公意。不得謂之輿論。事終不可得濟也。若國民之思想。人人如一。羣集於一中心點。是方可為輿論。程度至此。則政府以外。無非其敵。欲不進步。何以自固。即外人之干與者。我既自有國民。人亦無奈。我何此時。即有騷動。內憂外患。皆可不懼。今則尚非其時也。欲求此國民思想所集之中心點。則莫如教育。今日貴國各省。皆奉旨興辦教育。政府之真心。假意。亦不必問。上有此詔。下即可行。官吏豈能阻之耶。且以實心任實事。而又不詆毀官吏。既不為被害。彼亦何至惡絕之也。故在貴國之今日。惟教育有可辦之機。亦惟教育為最要之事。今請為君言正當之方法。

方法有二種 一教導年少者 一開通年長者

教導年少之法有二。一乃援今日官吏以爲之戒。常囑其他日爲國民辦事。不可如此。以使其能出此現社會而保其真性。一乃教其助今日官吏誠實以求信用。借其權力以謀國民之益。使能入此現社會而救其過失。

楊君度日記中記其與日本大教育家伊澤修二別時問答之語。其義可與此相補。特爲摘錄於左。

問曰。予本以教育之目的。遊于貴國。惟居無幾時。又攫疾病。所得甚少。以有他故。不能再留。今將歸國。願先生以一言爲贈。

答曰。貴國今日教育初興。其最切要者。在養成國民。而非養成官吏。必注意于道德。教育不使于修業之時。專爲干祿之計。而後可以去現今社會之惡習。不然則學校亦猶科舉平日之勤習。亦如求科場之材料。以冀一日之獲售。雖學問較科舉爲優。國家將安賴之乎。且科舉不廢。學校必不能辦理有效。以人皆分心於彼而不能驅全國之人心。使出于一。以此增其阻力。而道德教育之旨愈難相入。雖興學校。亦不過虛有其名而已。貴國達官爲調停兩可之謀。而不求其實際。是可歎也。

開通年長之法。則貴使其多識外間情事。深知國勢之危急。以期共出任事。即不能。然亦可銷其阻力。豈可外之于國民耶。

至其行此之具。則開學校。開學會。立報館。譯書籍。著小說。數者並舉。而小說之效尤捷。各國與日本興學之始。無不由此。因其教人者。普而人人者。深也。

楊君度曰。據先生所論。則敵國此時之政府官吏。皆可不問其賢否。而惟借其權力。以興教育。俟國民思想羣集於中心點。而後可言國事實為至言。然教育云者。非徒形式上之教育而已。固必有精神上之教育焉。敵國之言教育。方自今始。羣以取法貴國為言。而貴國亦以代興教育為己任。先生又實主持其事者。是則敵國教育之有精神與否。即謂由于貴國。由于先生。可也。然予常見貴國新聞紙之論。以為日本與支那之交涉。關係甚鉅。今又有教育一事。若全以教育之精神。輸入支那。則與滿洲政府之主義不合。將有防于外交。日本教育家不可不于此留意。而慢然以精神輸入之也。先生今日之為敵國謀者。其為精神教育與否。非予所能悉知。惟以先生之相教者。度之。則或者亦假敵國政府之權力。以為輸入精神之路。則可耳。苟其不然。則為敵國代興教育。

不於其精神而僅于其形式。有末而無本。雖教育數十年。亦與前此之辦洋務何以異。敝國今日有精神。教育則繼。可存無精神。教育則將立亡。敝國之存亡。實亞洲之存亡。黃種之存亡也。全球盡歸白種。貴國其能獨免乎。貴國今日之精神。能否適合於敝國。今日之用。尚是一大問題。然而新聞紙之爲此言者。則殊未可爲解也。未知先生之意。爲與之相同乎。爲與之反對乎。願明以教我。

嘉納氏曰。敝國報館主筆。名手僅有三人。今皆未常出稿。其餘率皆淺識。未知世界之大勢。此等議論。不獨報館爲然。敝國士大夫亦常有爲予言者。以爲代支那興教育。將來必有復仇之事。支那強則日本弱。彼之地廣人衆。我何能抗。是白教敵也。予常答之曰。代支那興教育者。非欲強支那而弱日本也。欲其同列爲世界頭等之國。相依相助而皆益強。以與白人爭競也。支那教育既興之後。日本豈無復進步。猶爲今日之日本乎。且日本若爲土地計。則南洋羣島。豈無隙地可尋。而必與白人合力。以亡此亞東大國。而自取蹙蹙乎。按南洋羣島無不在白人勢力範圍之內。日本已無插足之地。不僅南洋。即歐美澳非各洲。與中西南北亞細亞亦何處史有隙地可容。日本一席者。故合全球論之。其可爭者。惟支那一片無寸之土耳。日懼其力之不足。而爲白人覆盡。則其實情也。故凡爲此論者。皆未識世界之大勢者也。以予之意。我兩國在

今日相倚以爲存亡。豈復有所謂教育精神之吝。且日本吝之貴國之人。獨不能更學。於西洋乎。爲貴國遊學者。計在日本者。亦不過速成之法。惟宜以此爲階梯。終當更學於西洋。始能直視文明之盛。無論何種學問。皆宜如此。若以留學日本爲已足。則所得。究非真實。東亞之文明。終難與歐美爭盛。然在今日。則姑取精神于日本。亦無不可。湖南師範諸君之歸國。予欲留之。再居一月。意欲以教育之精神相告。而諸君不能留。正予之所抱歉者也。

楊君度曰。聞先生之言。令人生起同胞之愛。湖南學師範者。未得畢聞高論。予亦爲之抱恨。然予雖不敏。猶可與戴君共聽之。歸而告人。但不知先生所謂精神者。即予等數月所聞之講義乎。抑先生數日來所示教者乎。抑別有所謂精神者乎。願一聞其說也。嘉納氏曰。教育必貴精神。楊君問及于此。予不勝欽佩。湖南諸君雖未罄予之意。然今夕竟得聚數人於一室而論之。亦君等來遊我輩相交之一樂也。前數月之講義。與前數日之所論。皆不得爲精神。今請爲君言其方法與其次序。

方法有二種。一無使其心爲氣所役。舉人生惡德各端。首色慾。其次飲食衣服之資。

侈。其次好利。其次好名。其次不盡公衆之義務。其次不盡國家之義務。日日教戒。處處提撕。以牛其恥惡之心。一以聖賢豪傑之士。或潔己者。或救人者。以相勸勵而生其羨慕之心。二者皆所以養成國民之資格者也。

次序亦非可判然分析。因道德教育之理。無淺無深。事事物物。無不具在。但宜視其人之經驗能力。以爲淺深小大之別。自幼稚以至年長。各有不同。是即謂之次序。若如倫理學教科書者。雖篇章層遞。以次而進。然不得爲次序也。故謂道德教育。本無次序之可言。亦非無理。

戴君展誠曰。是所論者。似皆一人之私德。而未及于公德也。

嘉納氏曰。教育者。於私德與公德。常混合而融貫之。其性質皆造之於兒童。如小學校中。無非團體之結合。而導之以相親相護之意。於其一身。又復行爲謹飭。是即公德私德皆備者也。

楊君度曰。先生所論精神固然。以予思之。各國國民之程度不同。則精神亦不能易地。而善予觀貴國教育之精神。亦經屢變。鎖港以前之時代。國民之靜守性。亦甚深固。及

得見泰西之文化。而舉國風靡。羣趨于歐化主義。自由民權之說。瀰滿於社會。其後乃歸于國粹保存主義。此亦由人羣之感情。由漸進化。所必經之階級。而無可逃避者也。今敝國之言教育。方自此始。若遺其中間過渡轉關之一級。而以貴國今日之主義行之。則不惟有躐等之患。且以頑固之國民。而加以保守之教育。必將益縛其進步。故予意以貴國前日之教育精神。施于敝國之今日。其程度乃為適合也。

嘉納氏曰。凡國固不可不求進步。然有和平的進步主義。騷動的進步主義。如以歐化為主。則為騷動的進步主義。貴國今日之情勢。若更加以騷然不靖。實非國家之福。予殊為之深慮也。

楊君度曰。不言教育。則已。不言教育之精神。則已。苟其言之。則未有不經騷動而能入于和平者。此事理之無可逃。予亦未嘗以此為福而望之也。夫一國有一國之國粹。若有賢人哲士。取歐化與國粹保存兩主義。參酌而融貫之。以定教育之旨。是其上也。若不能然。則惟以兩派分掌教育之精神。一持歐化主義。一持國粹保存主義。在貴國之後。先相繼者在敝國。而同時并重。以相反之理。為相救之法。或可稍免騷動之患耳。至

欲使之全歸于和平主義。恐非勢之所能。

楊君度日記中記與伊澤修二論兩主義有可與此相足者特爲摘錄於左。問曰：貴國教育由歐化主義變爲國粹保存主義。此前後兩主義不亦過於相反乎？

答曰：此乃區分教育之時代而取其概狀以名之如此耳。其實歐化時代何能盡棄國粹。國粹保存時代何能遂拒歐化教育之方針。因國體民情而遷變故其名目亦因之而變。特皆舉其大者言之耳。

嘉納氏曰：若不免爲騷動的進步主義。則將與政府反對乎？

楊君度曰：非此之謂也。由事理上言之。反對不反對亦視政府之自處如何。民亦何心而必與之反對乎。故後來之變象不可預知者也。由心理上言之。以數千年靜守之性。而忽聞新奇之學說。以激刺其感情。必致羣思一動。而後快。雖政府不與國民反對。而當社會改革秩序未明。亦不能免於騷動。此可預知者也。予非欲以騷動爲教育之主義。而無可以免此之道。故不得不慮之也。

嘉納氏曰：或者騷動竟不能免。或者將來遂分兩派。以相維持。不可預知。此亦由事勢

有使之不得不然者。然分派。究非善事。始未嘗不重公義。其後兩派相軋。競爭權利之私見。反熱於爲國爲民之公義。君讀敵國帝國議會事記可知也。故予意仍以主義合一爲是。甚不願政府有與國民反對之事。而生在下之騷動也。

且一國之進步。不可有枉錯迂折。虛費時日之處。論者多謂敵國之能有進步者。由於有歐化主義。騷動之一級。予則謂無此一級。以枉錯迂折。虛費時日。則今日之進步。猶當不止於此。前車之鑒。未爲甚遠。貴國豈宜復蹈其轍乎。

楊君度復欲有問。以夜深坐久。遂約後期辭出。

十一月五日之夜。楊君度與譯者唐君寶鏗復詣嘉納氏宅。是夕至者。惟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師範生十餘人。并湖北所派考求警察委員一人而已。嘉納氏出。楊君度問曰。前聞尊論。謂一國進步。不可枉錯迂折。虛費時日。誠爲至論。惟言日本若無維新以來騷動一級。則今日之進步。當不止此。若如所言。則數千年之歐洲。不聞以和平進步。必待近百餘年來。法國大革命之後。生出全歐革命。經一大騷動。而後驟進于文明。數千年之日本。不聞以和平進步。必待近三十年來。傾慕之兵。立憲之黨。一大騷動。而後驟

進於文明。是則騷動者所以促文明之進步。而非所以阻文明之進步者也。蓋不如此。不足以鼓起全國之民氣。使之破除錮習。發揚蹈厲。以言論思想之自由。而其程度得一進千里之勢也。夫是時之不免於騷動者。亦理勢之所必至。今預防之。則是欲救已往之失。而又欲防將來之弊。天下必無此完全之法。敵國政事。專以防弊為主。此其所以弱也。今又以此爲教。而惟民氣發揚之。是慮又安有學術發達之一日乎。故予以爲今日之謀國者。但宜於一時謀一時之事。以救既往之失。爲主。取數千年之錮蔽。一洗而空之。至他日之流弊。自有後來之救。正無煩爲之遠慮也。況人民之意。亦不過欲自保其生命財產已耳。得其所欲。即止。何至無故而騷動乎。如其騷動。固亦未可以責國民。且若以此而促文明。則并不得盡謂之爲流弊。即謂之爲大利。亦無不可也。貴國以人民之騷動而得立憲之詔。於是騷動頓止。豈非往事之可徵者乎。

嘉納氏曰。人民之騷動。乃以促國家之文明。尊論誠爲確當。惟貴國此時境遇。與日本異。若外人因此而干與。則如之何。

楊君度曰。此但問其能進步否耳。如今之勢。何可騷動。若能進步。則有國民矣。如先生。

前。夕。之。言。有。國。民。則。外。人。干。與。亦。無。防。礙。無。國。民。則。雖。內。無。騷。動。外。不。干。與。亦。豈。可。謂。之。能。自。治。者。敵。國。數。千。年。以。閉。關。爲。國。非。無。苟。安。之。時。然。何。代。可。當。文。明。之。目。有。一。治。不。可。再。亂。之。基。乎。故。和。平。而。不。進。步。不。如。騷。動。而。進。步。也。據。東。西。洋。歷。史。上。改。革。之。時。代。而。觀。之。惟。日。本。之。境。遇。獨。佳。乘。西。人。之。勢。力。未。及。得。以。變。法。自。振。其。餘。歐。洲。各。國。如。法。蘭。西。意。大。利。獨。逸。諸。國。其。革。命。獨。立。之。際。何。一。爲。從。容。自。治。而。無。外。力。之。摧。壓。者。然。此。固。非。敵。國。所。得。比。擬。則。以。歐。洲。各。國。當。時。之。程。度。大。略。相。等。非。如。今。日。各。國。之。文。明。之。強。盛。環。逼。於。至。危。極。急。之。支。那。不。可。引。往。事。以。爲。比。例。也。然。亦。惟。其。如。此。則。敵。國。此。時。於。百。亡。之。中。而。求。一。存。亦。只。有。孤。注。一。擲。之。謀。而。無。計。出。萬。全。之。道。即。如。今。日。者。政。府。官。吏。亦。持。和。平。主。義。遂。其。苟。安。懷。祿。之。私。以。任。國。事。之。日。壞。外。人。亦。何。日。而。不。干。與。之。不。惟。干。與。之。且。利。用。此。傀。儡。以。奪。我。國。民。之。權。利。焉。爲。國。如。此。即。不。騷。動。亦。豈。有。不。亡。之。理。耶。故。予。以。爲。他。日。者。若。以。國。民。之。進。步。得。獨。立。而。自。存。當。亦。由。騷。動。而。來。即。令。事。不。能。成。而。或。摧。于。內。或。壓。于。外。亦。不。過。歸。于。亡。國。而。已。別。無。他。患。也。然。與。其。亡。於。此。無。寧。亡。於。彼。故。知。此。者。必。不。以。外。人。干。與。爲。慮。也。

嘉納氏曰。此論於貴國前途亦實確當。惟必俟國民之程度相齊而後可以言此。譬有破敗之室。屋欲摧燒而更造之。亦必遍布藥引。一舉皆燃。始能奏功。若偏於一隅。此燃彼熄。亦不濟也。故非教育普遍。即騷動亦不可得。

楊君度曰。高論敬服。予於尊意。實無所爲違反。惟以爲教育之時。心中不必先存一和平或騷動之主義。宜專以救社會之錮蔽。保國民之進步爲主。使他日之事。而苟可以和平也。誰能誘之使騷動者。預祝之無益也。他日之事。而苟有不得不出於騷動也。亦誰能壓之使和平者。預防之亦無益也。故予意以爲此二者皆可不問。惟視國民之程度。以定教育之方針而已。然所以閤閤然辨之者。以先主方居于爲敵國代謀教育之職任。敵國之來學教育者。將日益多。無不爲先生是賴。竊思先生於敵國國民之程度。若何而能使進步。若何而能使獨立。必已代思其道。今又新自敵國歸。見之愈真。他日必有以見教於師範諸生。使其歸而施精神之教育。此予所以爲國民爭爲先生禱者也。予恨不能長侍於此。以聆高誨。竊思一先聞其梗概。歸而有以示人。不知可以見教否。

嘉納氏曰。教育之道。不徒智育而已也。尤必在於德育。一國之工商農礦。雖極旺盛。若國民無道德教育之根基。國仍不可得立。其法必取名人之學說。而研究之。以爲教育之用。此教育者所有事也。

楊君度曰。德育必資學說。固已。予聞貴國維新以來。首慕美國學風。羣宗路索。福祿特爾斯賓塞之學。說以故。其國民有發揚蹈厲奮興鼓舞之機。國本之所以立。即在此時。其後乃改而宗黑拍兒孔孟之學。說焉。此階級之可考者也。敝國國風今日之程度。視貴國鎖攘時代之靜守性無以異。而人心之腐敗嗜利。又不如其俠武尚氣焉。非得路索諸儒之學說。以鼓動之。無以去其死氣。而發其生機。故取貴國前此之教育。以移于敝國之今日。適爲程度相合。不然則時地未能適宜。將有躐等之憂。而必無收效之望。先生爲代謀敝國教育之人。不知於貴國前後兩期所取之學說。擬以何者相餉也。

嘉納氏曰。吾意必取內外前後之學說。參合而折衷之。以定貴國之教育。若必移敝國前期之教育。以行今日。亦未盡可也。

楊君度曰。取東西洋之學說。參合折衷。融貫爲一。今茲敵國。尙無其人。貴國于二方之學術。無不具有。先生既欲以此定敵國之教育。不知已曾審定。可以見教否。

嘉納氏沈思少頃。答曰。此問題太大。予未能猝有所對。然論貴國今日之教育。有極大之二事。願爲君陳之。

一、種族上。今日之世界。種族競爭之世界也。白種最強。黃種無以敵之。凡我同種。惟宜自相提携。豈可自相離貳。貴國之國體。實支那人種。臣服于滿洲人種之下。而立國者也。臣服既久。名分既定。豈可復有外之之心。吾未知其欲外之者。將去此已定之君主。而以誰爲代也。故支那人種之教育。必以服從滿洲人種爲其要義。由此而推擴其兼愛同種之心。則日本朝鮮暹羅。皆當視同一體。相依相愛。以與白種相敵。敵之云者。非必競爭攻戰也。但互相聯絡。以爲聲勢。已足以保世界和平之局矣。

二、學術上。學術貴取于自有。而不貴取于外來。貴國向尊儒教。教育仍宜以儒教爲宗。至於路索諸人之學說。不過有此一說而已。未足以爲教也。

楊君度曰。學術上姑置不論。請先論種族並之關係。先生之意。豈非一其保黃種之慮。

乎。然此必有勢力者始能言之。黃種中之朝鮮暹羅等小國不必論也。但以日本滿洲支那三人種論之。其學術之程度。則日本以吸取泰西之文化。程度較高。支那次之滿洲爲下。其勢力則日本不能行志於白種。而能行志于滿洲。與支那。故亦爲最強。滿洲不徒在白種勢力之下。即日本亦得而左右之。而惟於支那人種。則賞罰生殺威福猶赫焉。至于支那。則以爲滿洲臣僕之故。幾爲各國臣僕之臣僕。以奉滿洲主人之故。幾以各國爲主人之主人。故支那於滿洲爲直接之主僕。於各國爲間接之主僕。是則支那於三人種之中。學術居其次。勢力居其末也。勢力如此。即使欲外滿洲人種。何能爲乎。先生乃欲對勢力最細之人種。令其蜷伏于下。而求接歡于上。以期共保黃種。夫保種之事。豈無勢力者所可言乎。設使支那欲之。而滿洲人種不樂聽之。反加惡怒。而相殘戮焉。支那人種。又將如何。予以爲先生之所見。惟滿洲人種樂聞之。亦惟滿洲人種能任之。支那何足以言此也。由此言之。則真欲合三人種。以共保黃種。其策固未有勝於此者乎。

嘉納氏曰。君若不以種界爲嫌。吾請述英人評論種族之言可乎。

楊君度曰。固願聞之。

嘉納氏曰。英人之言曰。滿洲支那二人種優劣之比較。可于其今日之現局定之。滿洲人種。特有其居上臨下之氣概。籠絡一切之魄力。而支那人種。則尙文守。雄善于服從。故定二人種之位置。則握一國之政權者。必以滿洲人種爲宜。而支那人種。必應爲之臣役。供其指揮。此人種優劣之別也。由英人之言觀之。則主僕之分。亦由其性根上。已有如此區別。因以經驗而成事勢。數百年之成局。非他力所能致也。天性然也。豈至今日而有更張之道乎。

楊君度曰。先生知英人此言之意乎。先生頃者之所教。又英人之所樂聞也。先生以服從滿洲教。支那人而不知。今日可以服從滿洲者。明日即可以服從英人也。先生又以愛滿洲并愛日本教。支那人而不知。今日可以愛滿洲者。愛日本。明日即可以愛日本者。愛英人也。何也。以支那人種。固號爲善于服從者。則無人不可以爲之主。無人不可以奴隸之。正不必有所擇也。且先生以善于服從之根性。爲美根性乎。惡性根乎。嘉納氏曰。是惡得爲美根性。固必當有以教之。

楊君度曰。吾今有一言正告先生可乎。吾以爲日本滿洲支那皆爲黃種。皆爲同胞。而必相愛相護。相提携。相聯絡。以各成其獨立。使同列于平等之地。而後可與白人相抗者。也。非可以伸彼而抑此。主彼而奴此。而能相保者也。使他日者。日本日益強盛。而漸能伸其勢力于西方。滿洲復能收回東三省主權。支那本部亦得地方獨立自治之制。成東亞之奧匈合邦。一大帝國。鎮撫蒙古回部西藏。種族雄厚。籬籬堅固。中日二國者。鼎足而立。雄峙于東方。則豈特朝鮮暹羅皆吾兄弟。即中亞細亞及五印度等國。亦誰不應聯絡肘臂。使之振興。以爭雄於世界者。其爲我黃種之幸福。豈不偉大。若如先生之論。則滿洲人既不能自立。又欲壓支那人之自立。支那人既不可自立。又不能責望滿洲人自立。於是壓于上者不能提挈。其下伏于下者不能扶植。其上以圖爲合并自立之國。勢必致兩相牽累。同歸於亡。其時日本雖猶可以自立。然遇此數萬萬蚩蚩蠢蠢。僅解壓制之滿洲人。僅解服從之支那人。蜂亂而蝟集。不惟無絲毫相助之長。且從而擾亂之。白人則日日進而毀其闔閭焉。兩種既亡。日本其能倖存乎。故支那人種之不能自立。不惟滿洲人種之存亡係之。日本人種之存亡亦係之。則雖謂黃種全部之存

亡均係于此。非過言也。先生如真爲敵國興教育乎。則敵國之今日爲兩人種之合立。教育之道亦宜并施於滿洲人。則務去其善于壓制之惡根性於支那人。則務去其善于服從之惡根性。而又教之以平等同胞之愛。使各自立而不相侵。是即伯兄所以教其叔季之道也。若徒以服從教支那者。豈亦將以壓制教滿洲乎。吾固知貴國之必不如此。其或者教支那以服從。教滿洲以遜讓。以爲此調和衝突維持現局之計。則吾又以爲道德教育者。原欲去人之惡根性也。滿洲得遜讓主義。支那得服從主義。是滿洲之惡根性已去。而支那之惡根性未去也。不惟未去。且得此教育而沈錮更深焉。以比于滿洲所得之厚薄。不可以道里計矣。然此皆予揣度之言。未知先生于二人種之教育。究將以何主義。且于滿洲教育問題。曾慮及之否。

嘉納氏曰。能服從滿洲日本者。即能服從白人支那之存亡。爲黃種之存亡。所論皆極確當。至于滿洲支那兩種之教育。吾固亦欲各去其壓制服從之兩惡根性。以結其相愛之情。必不可使滿洲人以喜怒爲爲法律。而恣其威福。亦必不可使支那人以奴隸之性甘心永伏于其下也。

楊君度曰。既如此。則學術上。亦不能無所改革。何也。事之有前因者。必有其後果。支那人之服從根性。何自而來乎。亦由數千年之學術如此。教育如此。有今日之果。必有昔日之因。如影隨形。如響應聲。絲毫不容假借也。今欲去此惡根性。非取其可以救此之學說。以爲教育。必不能于今日布其前因。以求于異日收其後果。故予之意。謂非路。素諸儒之學說。不能爲力。若仍泥舊學。而不思變動。則前因如此。後果可知。已往如此。未來可知。名爲精神之教育。實以重奴隸之性。其愈于形式之教育。無幾也。

嘉納氏曰。吾前所謂取于國內者。非盡屏他國學術之不入也。特欲取其長者。棄其短者。以適吾用焉耳。至謂服從惡性之結果。由于前此教育之原因。而當別求今日之國。以布後日之果。此論亦殊精透。吾意亦無以易之也。

楊君度曰。舍短取長之道。不僅於他國之學。非此不能善用之。即於己國之學亦然。若因保其所長。而并泥其所短。以致拘守而不化。抑亦學界之奴性也。

嘉納氏曰。誠然。吾今更有一言爲君道之。凡教育之要旨。在養成國民之公德。故雖不可服從於強力。而不可不服從于公理。能服從公理。而不服從強力者。其教育必爲無

弊。公。理。云。者。求。一。羣。中。利。害。之。所。在。而。皆。能。以。公。德。舉。之。者。也。公。德。之。用。如。何。則。以。人。羣。所。得。之。幸。福。必。由。一。羣。之。人。皆。能。互。相。保。護。互。圖。存。立。確。見。乎。于。一。身。有。利。而。於。一。羣。無。利。者。不。惟。不。能。長。保。而。且。有。危。險。之。象。不。得。爲。真。利。也。真。利。者。一。羣。之。所。共。享。而。已。身。爲。羣。中。之。一。分。子。亦。因。此。之。故。而。不。惜。一。身。蒙。害。以。圖。一。羣。之。利。則。一。羣。之。利。因。而。一。國。之。本。立。設。使。人。人。謀。利。已。而。不。謀。利。羣。必。見。公。衆。之。不。保。而。個。人。何。有。焉。故。論。事。實。則。必。以。公。衆。相。保。因。而。人。人。獲。利。爲。目。的。論。教。育。則。必。以。一。人。舍。身。而。使。一。羣。獲。利。爲。目。的。此。之。謂。公。德。

予。遊。貴。國。見。有。乘。汽。車。者。以。其。行。李。亦。占。一。人。之。坐。位。管。車。人。與。之。言。而。彼。大。怒。夫。汽。車。者。旅。行。之。人。公。共。坐。遊。之。地。豈。有。一。人。可。侵。二。人。之。地。位。者。即。此。可。見。損。人。利。己。已。成。習。慣。其。無。公。德。如。此。其。爲。一。羣。之。害。何。如。乎。且。管。車。人。與。之。言。乃。其。所。職。應。爾。也。今。反。怒。之。尤。爲。無。理。夫。一。國。中。供。職。之。人。至。不。能。據。公。理。以。盡。當。然。之。職。國。烏。得。而。不。與。乎。故。無。公。德。者。不。能。入。于。人。羣。之。中。則。亦。不。得。謂。之。有。人。格。也。歐。洲。各。國。公。德。最。優。大。小。事。故。之。類。于。此。者。絕。無。聞。焉。日。本。比。之。遠。不。逮。矣。然。如。此。等。事。或。下。流。之。人。偶。一。有。

之。稍。有。學。問。者。必。不。如。此。且。于。羣。坐。羣。立。之。處。或。有。人。至。而。無。餘。席。殆。無。不。能。相。讓。者。此。皆。教。育。之。效。人。人。皆。知。公。德。若。夫。專。顧。一。己。不。顧。他。人。之。事。雖。屬。細。故。亦。不。爲。之。非。有。所。強。制。也。先。有。教。育。以。移。易。根。性。使。之。習。慣。于。善。則。惡。念。無。由。而。生。而。一。羣。之。人。皆。有。此。公。德。則。必。能。相。親。相。愛。自。相。團。結。即。與。外。人。相。抗。亦。不。難。也。

以。予。觀。于。貴。國。官。吏。與。商。賈。二。途。之。人。殆。無。非。俗。物。者。官。吏。唯。知。利。已。而。至。于。不。顧。民。事。且。有。以。虐。民。爲。政。者。夫。官。而。不。知。保。民。則。與。爲。民。設。官。之。意。已。大。背。戾。何。貴。有。此。官。吏。乎。商。賈。行。爲。專。利。一。己。欺。詐。貪。騙。無。所。不。至。與。官。吏。同。一。肺。腑。世。因。無。公。德。之。教。育。故。有。此。不。成。人。格。之。種。類。也。故。貴。國。之。教。育。十。公。德。尤。所。當。急。急。云。

楊。君。度。曰。損。人。利。己。爲。吾。國。今。日。社。會。之。積。習。先。生。所。論。公。德。之。教。育。實。爲。對。症。進。藥。然。此。等。根。性。從。何。而。來。乎。實。亦。其。奴。隸。根。性。之。幻。象。使。然。也。惟。其。奴。隸。性。重。故。惟。知。仰。人。以。自。存。而。決。不。謀。自。立。之。道。不。知。自。立。故。不。知。立。人。由。此。而。仰。人。自。存。之。心。一。變。而。爲。損。人。自。利。之。心。此。亦。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非。有。以。治。其。源。不。能。以。清。其。流。也。予。於。先。生。所。論。公。德。固。爲。敬。佩。然。於。服。從。公。理。不。服。從。強。力。一。語。尤。爲。傾。服。以。爲。此。言。也。誠。可。以。

醫其病根而爲敝國今日教育之最大方針也予敢不遵先生之明教竭誠盡智以振起吾國國民之精神貴國方以代興支那教育自任敝國之來求教育學者方將不絕於道先生若能準此公理主義以教之乎則支那之自立終有其時吾敢不爲吾四萬萬同胞拜先生之賜也若一時言之而不果行則今日者各國之於敝國方且以扶植滿洲政府摧壓支那人民以遂其無形瓜分之政策以先生之論則今日萬事皆無可爲惟在注意於教育然教育又不能有真正之精神以使之獨立其勢亦何能久存以同種相護之理論之則他日黃種之亡雖曰支那人種不能自立之罪乎亦未必非貴國代謀之不善也先生其謂此言爲然耶否耶

嘉納氏曰予論公德之教育其言甚泛而足下能于其中摘出服從公理不服從強力之最要一語以爲貴國教育之最大方針最大主義誠爲眼孔極高予殊爲佩服足下歸國以此自教其國民此甚盛事乎今日方爲貴國謀教育亦安能舍此而別求所謂主義者乎予觀足下誠熱心於國事今當臨別惜不能多所論議然竊有所見請爲陳之以附贈言之雅予觀貴國社會之習以爲欲言辦事有三者當注意焉

一惜時候 凡事必貴與。不可迂緩。方今世界競爭。各國之進步。一秒之時。皆不知作多少事業。故其程度日進千里。予觀貴國之事。多爲虛。又延擱。一極要之公文。亦必連旬累日。始能發行。其爲遺誤事機。豈云淺鮮。此皆因不惜時候之故。實由於不知世界進步。不能奮起直追之故。得明者。一矯之。則國力必能速進矣。

二習勞苦 人之身體。能常運動。則精神健。拔舉事靈。捷予與貴國紳士相接。無不以車輿相過。從絕無徒步往還者。即同在一城。亦莫不然。此可以知其于事業上。必有精神。疏慢氣力。顛預之弊也。故教育之有體育。亦因國家之進步。與個人之體力。有大關係。舉國之任事者。能見日而不持。蓋見風雨而不閉戶。則外來之困難。必無可以爲其進步之阻力矣。故能習勞苦者。一身一國。皆將增其氣力。必不可不注意也。

三節用愛人 予觀貴國官吏之出衙署。必率衆多。無賴子弟。以擁護其前後。實則於彼一身。並無利益。而徒多誤國民之職業。使成爲無用之人。予爲思之。使其一人獨出。或一二從者隨之。究有何不便者。而卒無一人能之。亦習俗之可嘆者也。予又見貴人之于僕從。或伸足以受靴。或歪嘴以受煙。皆使僕從代其勞而已。享些微之安逸。焉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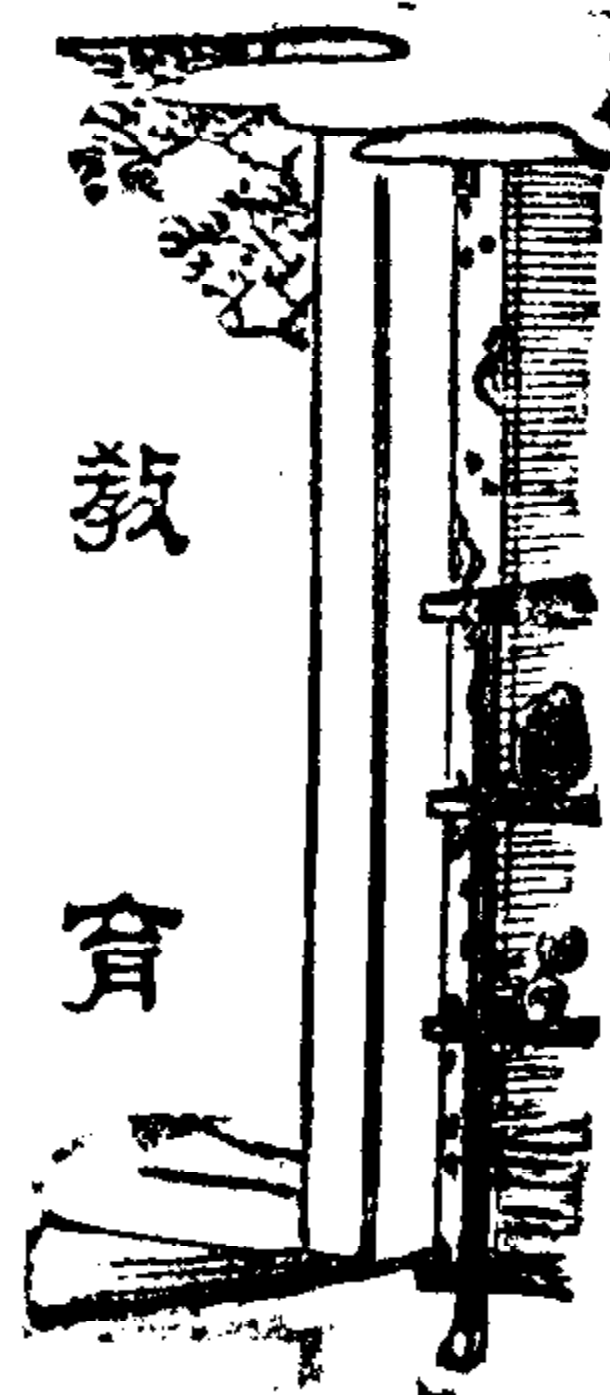
又爲思之。此等事豈真不可自任之者。如之何其必須人也。如此之人。不惟于不覺之地。日自長其怠慢。且使任此者。除僅知覘顏色。充服役以外。幾無他職。可以自養。是國家已少一國民之用矣。如之何不令其爲有用之職業乎。既不能節用。又不能愛人。而大半居於要職。此欲其能謀國事。亦大難也。

三者之意。在辦事者皆必知之。而貴國之習俗。尤宜亟改。吾願賢者他日處任事之地。一洗此習也。

楊君度曰。承雅教。不敢有忘。即日已將歸國。恨未能常親高論。惟將來請教之事正多。亦不患無再見之日。遂起道別而出。

楊君度既出。乃歎曰。烏乎。予與嘉納君之論深矣。吾國之愛國者。或以予與他國人之論之深。而責予以失言乎。烏乎。吾何能已于言。吾何能已於言。吾國之言教育。方自茲始。而羣以取法日本爲捷易之法。日本亦以代興教育。自任其以此爲外交上之材料。與否。吾烏乎知之。然吾國今日之言教育者。幾遍國中。然曰教育耳。教育耳。其不致爲奴隸之教育者。幾何人。吾國今日之來日本學教育者。幾遍各省。然曰學教育耳。學教育耳。其不致因嘉納君之所言。而仍以奴隸教育歸而教其國民者。幾何人。吾方欲萃全國。

之。言。教。育。者。與。謀。其。精。神。教。育。之。方。針。使。全。國。皆。出。于。一。吾。安。得。不。先。於。主。持。吾。國。教。育。之。嘉。納。君。一。究。詰。之。也。今。以。數。次。之。辯。難。始。得。一。公。理。主。義。此。主。義。者。含。義。甚。大。於。數。千。年。之。得。失。數。十。國。之。長。短。皆。得。以。此。二。字。權。衡。而。取。舍。之。惟。其。條。理。則。待。吾。輩。之。自。尋。焉。耳。使。吾。國。之。言。教。育。者。因。此。而。能。一。出。於。此。主。義。嘉。納。君。之。教。吾。國。言。教。育。者。亦。因。此。而。不。得。不。出。於。此。主。義。吾。知。其。教。育。之。必。無。流。弊。則。較。前。此。之。茫。無。主。義。者。不。其。愈。乎。嘉。納。君。之。果。以。此。爲。教。與。否。不。可。知。然。其。論。固。已。如。此。吾。輩。可。執。前。言。以。相。質。矣。予。方。以。外。交。之。言。詞。不。能。盡。申。其。意。不。暇。盡。駁。其。非。固。不。得。爲。深。論。也。若。我。國。之。言。教。育。者。以。爲。是。之。人。人。所。能。知。且。精。神。教。育。之。主。義。必。吾。人。自。定。之。何。待。於。嘉。納。君。之。代。謀。而。與。之。一。辯。斯。言。也。實。至。精。至。當。之。言。也。又。或。謂。教。育。之。主。義。豈。無。更。高。於。公。理。者。斯。言。也。又。好。學。深。思。之。論。尤。吾。人。所。宜。研。究。者。也。使。盡。人。皆。能。以。此。二。者。相。責。過。相。辯。詰。則。是。國。家。思。想。之。發。達。他。日。必。皆。能。施。至。善。之。教。育。于。我。國。民。布。獨。立。之。精。神。於。我。民。族。我。國。之。前。途。將。於。是。乎。依。賴。此。予。所。禱。祝。欣。慕。而。願。以。身。隨。其。後。者。也。予。一。人。失。言。之。咎。何。足。論。焉。何。足。惜。焉。予。亦。安。敢。自。護。自。訟。而。不。引。爲。己。罪。乎。哉。楊。君。度。之。言。既。畢。旁。記。者。乃。舉。其。前。後。所。問。答。彙。錄。之。其。所。不。及。者。注。以。明。之。以。備。言。教。習。者。採。覽。焉。



教育學汎論

(湖南師範學校講義)

江口辰太郎講演

是篇爲湖南中路師範學校教育學科第一學期講義前速成師範畢業生十人歸而謀興學校振起教育思想師範爲教育之先導遂于湘省設五校中路爲長沙府所建之師範學校日人江口辰太郎氏教育學之講師也其講義言言皆有來歷句句皆可動人皆就中國利害而言議論確實非空論可比茲由該校生徒某某君等聽講時筆記者文字之工拙非所計也因無刻本故寄登諸貴報以供衆覽焉 寄者附誌

第一章 發端

國。家。之。強。盛。全。在。教。育。而。教。育。之。目。的。全。在。精。神。所。謂。精。神。者。何。教。以。國。民。之。智。識。勵。其。排。外。之。能。力。是。也。今。中。國。之。興。教。育。原。欲。爲。強。國。計。也。然。使。專。重。外。部。之。形。式。而。不。激。發。其。愛。國。之。精。神。則。個。人。之。學。問。雖。可。造。成。恐。亦。終。爲。外。人。之。奴。隸。於。國。家。毫。無。裨。益。也。特。述。德。意。志。精。神。之。教。育。以。爲。中。國。借。鑑。

現世界國勢最强盛而教育最完備者首推德意志考德意志百年前之歷史國甚貧弱初未出現于世界而內部分爲三十餘小國統稱日耳曼族勢成割據絕無團體故外人乘隙相攻非欺侮其人民即吞併其土地加以政治極其腐敗國民全無知識德之存亡幾不絕如縷矣于是憂世憤時之士睹國是之艱危圖振興之方法知非統一日耳曼民族組織社會增其勢力斷不能爲功遂不惜立說著書破昔日之沈迷以激發其志氣由此漸進而國人始有一種革命之思想焉然外患日多一日內憂日甚一日時勢之危迫較之今日中國之現象初無差殊且其時法蘭西有一大英傑名拿破崙者起蹂躪全歐而德之受禍尤酷故日耳曼民族中之普魯士國已成爲法之藩屬任其奴隸牛馬而莫敢誰何于是維廉第三世及諸王子思發憤爲雄自強其國常對國民曰吾國欲強國非講求教育不可斯時國人感動皆以振興教育爲目的然事經創始熱心者固多而反抗者亦不少幸有王后魯意塞羅及左右賢相之贊助而教育乃駸駸有起色矣迨拿破崙戰敗囚于荒島德人思雪前恥皆有奮起動機故其時菲喜帖遊說各國聯絡志士以爲振興戶國教育之地步然尙未得其方法繼瑞西國教育之制

度○甚○完○備○遂○紛○紛○派○人○遊○學○遊○學○歸○國○皆○熱○心○教○育○有○國○家○之○觀○念○統○一○之○思○想○遂○考
已○往○之○歷○史○凡○現○在○之○程○度○開○辦○師○範○學○校○以○養○成○將○來○教○育○之○材○而○教○育○乃○大○興○矣
不○久○與○法○戰○于○綏○丹○遂○擒○其○國○王○索○償○兵○費○而○攘○奪○二○州○一○曰○亞○爾○沙○士
功○于○宰○相○畢○士○馬○克○將○軍○毛○奇○二○人○辭○之○曰○非○我○二○人○之○功○實○各○小○學○校○教○育○之○力○由
此○可○知○教○育○之○得○力○爲○大○而○收○效○尤○甚○速○有○心○世○局○者○顧○可○忽○乎○哉
然○德○之○所○以○能○興○教○育○而○復○國○仇○者○以○國○民○皆○有○理○想○理○想○者○教○育○之○原○因○即○事○業○之
結○果○德○人○常○抱○復○仇○強○國○之○理○想○故○持○之○堅○永○而○自○能○達○其○目○的○查○現○在○德○之○大○學○校
二○十○五○有○教○員○二○千○餘○人○學○生○三○萬○餘○人○今○日○地○球○各○國○欲○研○究○教○育○學○之○蘊○奧○者○舍
此○別○無○他○求○然○求○其○強○盛○之○根○原○無○一○非○胎○息○于○教○育○教○育○之○價○值○不○誠○至○重○而○至○美
乎○

今○中○國○土○地○之○大○十○三○倍○于○德○欲○求○教○育○之○普○及○必○較○德○而○更○加○熱○力○而○後○有○濟○學○生
身○居○師○範○擔○當○教○育○中○國○之○前○途○之○所○關○係○所○希○望○所○責○備○于○學○生○者○誠○非○淺○鮮○也○爲
學○生○者○烏○能○不○闡○明○理○論○研○究○方○法○以○求○教○育○之○進○步○爲○國○家○造○無○窮○之○幸○福○哉

教育

四

第二章 教育之關係

教育學分體育、智育、德育三種。體育善而後身體強，智育善而後思想高，德育善而後品性正。三者俱備，教育全矣。然而難言也。言體育必知身體之構造、組織及養息之方法，則生理學與衛生學宜講焉。智育必引導其欲望，開通其思想，則心理學宜講焉。德育必培植其本根，而涵濡其性命，則倫理學宜講焉。

一 理學的

理學的者，究其所以然之謂也。昔日本之儒教，亦能言道德，然皆由感情而動，未能知其所以然。支那孔孟之所言，均為哲學。迄今世變日甚，亦不盡然。故凡現今之講心理、倫理、生理、衛生各學，非依理學的以為研究于教育，未必能實得影響也。

二 教育史

古今之教育各有不同，非考求從前教育之陳迹，原因以定後來教育之方針，而教育斷難發達。故宜考教育史，非參考各國之現情與已國之程度，而教育亦難收效。故尤宜考內教育史及外教育史。

三 教授學

教授學者講求教育之方法者也。欲考各科教授法，必考各科沿革史。教授非有次序，不行宜講論。理學既得，教授之方法尤不可無。學校制度欲知，學校制度宜合內外而參考之。

四 管理法

管理得法，然後能訓練學生。管理不善，雖得教授方法，亦難收效。現在日本之管理法，純用專制，不足取法。西洋各國從前亦然。近來則經各大教育家研究，知管理不可用專制，必以愛情相感。格故教育亦日臻完備。蓋專制則學生有畏懼之心，而學問焉能進步教育焉能發達。

五 學校衛生學

學生專一用功，學問始有進步。凡屋宇、服御等類，均宜留心考察。有妨衛生者，皆得隨時改良。

六 各大教育家意義

教育

六

羅洛塞利蘭夫之言曰。一人之所以爲人。因有教育。長生聚于人類。故也。昔印度有一山。豺狼甚多。常噬人。亦有不噬而喜之者。一日有哲士至山探偵。見三動物。首一種。皮膚稍硬。見人跳躍。此人因不在人類。與獸生長。故適成爲獸類。

教育是以己之意識輸入于人。故必有一定方向。然非有意識之影響。意識之勢力不能俾人感化。

意識的 意識是先料一事之結果。必如何經營。方有影響。此謂之意識的。無意識是意識的之反對。

孩童倣父母之語言行動。此乃天然之靈性。非教育之意識的。所謂教育之意識的者。必順一定之秩序。執一定之方法。黑耳特曰。『教育之道。使成熟者以育未成熟者也。』即以有經驗有學問之人。育成不能自立。無經驗無學問之人也。

性善性惡之說。中國儒者紛紛聚訟不下數十家。然兩說相持莫衷。一是以今日經驗之理論。之則有教育者性善。無教育者性惡。必然之理也。教育與保育不同。保育者衣服飲食撫養鞠育。以遂孩提之生長。教育者以有意識的方法。一定之秩序。使孩提循

次漸進以底于成。

法國大教育家克倫曰：「教育者有一定之方法一定之目的教員按次以施而後被教育者得一定之感化即成爲社會上善良有用之材」

林德拉特曰：「教育維何在以獨立的教師

德智體俱全者

按着方法目的以教育未獨立的

兒童使之感化于身心上各種智能一一發育得盡其普通應有之職分且漸以涵養其高尚之品性」

教育之本旨在使社會上各盡其能力爲普通適當之人物故必有普通的陶冶以造就國民普通的智識如文學士之重心輕身勞動家之重身輕心皆一偏之作用非所謂陶冶非所謂普通的陶冶

普通的教育在使一般之國民智慧平等故一切特殊教育

如實業陸軍等

專門教育如理科文科皆

不能普及全國小兒之性質如白紙無一點染其成何顏色皆視教師之所以染之者如何故爲教師者直接普通的智識以造成小兒完全之人格

教師普通的智識必先知普通的學問今中國甫興教育亟宜研究普通之學問造就

國民不可專執一偏之智識自囿其進步也。

比冷之言曰：「使各種智力發達均勻方爲切當之教育。」康德曰：「人心之初含有無窮之萌芽教育者即所以引導之也。」故教育所貴者在于兒童萌芽未達之時加以外部之啓發使其萌芽發達成長也。

亞利士安洛特曰：「教育者非變更人性質不過能使性質完善以日進于優勝也。」日本人教育二字之意義皆非變更其性質不過引導之使發達而已。

兒童萌芽之發達由于感受外部之激刺受此激刺者謂之陶冶性小兒易感受外部之激刺者以有此陶冶性故人幼時最易服從長則主我獨立之慨教育難矣故兒童之時宜急施其教育。

教育之時期不能中絕且必有繼續之法使之複習練習于教育上自大有效驗。教育者非徒使受教人獨有進步爲個人之學問必使人人有國家思想則教育于國家乃有關係。

休拉黑爾馬黑耳曰：「教育者原以一時代人將經驗學問傳與後時代人。」其主義

有二。(A)使受教育者將經驗學問運用于世。(B)使受教育者漸次傳下使學問日有進步。

金士基亞妥米爾曰：「教育者以各時代已達之進步更求今日之進步保存今日之進步更求將來之進步者也。」如登高然拾級而上終有造極之日一有退步則愈趨愈下矣故保存進步亦一要義。

教育之目的在使兒童將來于社會與國家上有大益有進步所以爲教師者必具先見之明與觀察現世之識然後按切時勢事會以施教育方有效驗今擇取大教育家最精學說以爲教育者研究之資。

教育主義既各不同然大概可分爲二種一個人的教育主義一社會的教育主義。個人教育社會者由各個人之集合而成個人之教育善則社會必有進步昔時教育家多主此說然一人不能孤立社會者所以保人羣之幸福者也社會有進步個人幸福愈增此可見社會教育更要于個人教育也。

比爾克曼曰：「教育先要使兒童知社會上一切之關係于我爲密切樂爲公共的事。」

業不徒講個人主義致乖社會之幸福」此學說已爲歐西各國所公認而以爲教育之方針者也。

社會教育 社會的教育能使兒童于社會上一切知覺感情練習的道德日進於良善而造公共的幸福若有個人而無社會則營營自私于團體大有妨碍中國之弱多坐是弊故今日言教育尤須注意社會的主義。

教育隨時代而各異然在今日則必注重社會的教育無疑也哲學家之言教育憑于理想不衷于一是理學家之言教育得於經驗有確當不易之理故言教育當取則于理學家。

國家教育 國家的教育其主義在保國家之強盛不受他國之侵陵不爲外人的奴隸而表表然爲世界的強國其倡此主義者爲德意志當德欲復法仇亟倡國家教育振國民之精神而發其國家觀念此德之所以爲世界強國也。

有日本入谷本者游于德歸亦亟主張國家的教育雖然國家者社會行政之機關也國家的與社會的究無大異未有社會的教育完善而國家不強者也。

日俄不兩立。雖在婦孺。亦切同仇。往者日有兒童數輩。戲作日俄交戰狀。戲畢。已教繼爲日兵者。謂與俄人戰。不殺其人。何以爲國。竟斃一兒。此雖野蠻的手段。然亦可見日本國民愛國之特性也。

現日俄交戰。有日本軍人在北京。不能歸國効力。痛殺俄人。竟自剖腹而死。此又一事也。觀此可見日本民族之國家思想。其于國家教育上有絕大之影響。

國家的教育。其效果既如此。然或養成一種自尊欺人之習慣。則于國家進步亦有妨礙。

教育兒童者。宜生其油然而愛鄉之心。然教之不善。則如湖南人。祇知有湖南。而不知有江西。湖北。他省亦然。則一國之內。自分畛域。此尤大不可者也。故教育不可有偏一之見。宜使被教育者。結大團體。以求國家之安寧。將來之幸福。故社會的主義。較完備。專就國家教育言。則日俄現正交戰。爲教師。雖非軍人。然亦國民之一分子。固宜爲國効力。以盡對於爲國家之責任。而顧來此講學者。則以去歲曾遊滿洲。考察情形。知中俄萬難兩立。而保全東亞大局。又非日本一國所能獨任。故來此講學。以期造就人材。

同心協力以維持東亞和平之局此亦社會的教育主義所推及者也
 個人社會國家三者教育之主者究不可缺一如欲完全人格使一般國民皆善良則
 非個人的不可欲謀公共的事業求團體的幸福則非社會的不可欲國家與世界競
 爭常得優勝的地位則非國家的不可故言教育當兼三者而言以隨時隨地而各異
 也
 教育本不能隨時更改但各國自有最優之國粹亦必保存否則流于崇拜外人之習
 大有妨碍國家之進步也

七 教育史之研究

希臘爲歐西文明祖國其中劃爲無數小邦而爲希臘代表者曰雅典曰斯巴達雅典
 尙文專講音樂美術斯巴達尙武專講武士一國之間教育互易
 羅馬崛起之先亦重武士教育及滅希臘一變而爲雅典教育學分六科爲天文學論
 理學數學文法修辭雄辯家此則尙文之教育也
 羅馬以後則爲歐洲黑暗時代北歐強盛蹂躪南歐文學掃地而武士教育爲當時獨

一。無。之。方。法。

宗。教。改。革。時。代。則。寺。院。為。教。育。地。僧。侶。掌。教。育。權。而。平。民。不。得。受。教。育。

文。藝。復。興。時。代。始。講。普。通。學。識。而。求。教。育。之。普。及。歐。洲。從。前。教。育。有。學。科。階。級。之。限。制。今。則。教。育。進。步。為。普。徧。的。陶。冶。此。其。所。以。日。進。于。文。明。也。

從。前。言。教。育。者。以。為。外。界。之。智。識。注。入。兒。童。之。內。界。黑。士。達。洛。基。則。謂。『。教。育。不。進。啓。發。兒。童。固。有。之。智。識。非。有。他。智。識。注。入。之。也。』。若。中。國。教。授。字。課。法。以。死。字。強。兒。童。苦。記。否。則。加。以。鞭。朴。此。絕。不。知。教。授。法。烏。得。云。教。育。

八 教 育 六 要 件

黑里氏曰。『。教。育。者。就。少。年。時。代。立。各。種。基。礎。以。為。將。來。之。預。備。』。各。家。解。釋。教。育。之。意。義。各。有。不。同。然。有。為。各。教。育。家。所。不。可。缺。少。之。六。要。件。

(一) 被教育者之存在

(二) 教育者之存在

(三) 一定之目的及方法

- (四) 普遍的陶冶
 - (五) 時期與繼續
 - (六) 國家社會之貢獻
- 總之教育之定義總以啓發獨立的智識養成高尚的品性爲社會必需之人格以助社會之進步爲斷。

九 教育効力

七十年。德國尼山倫比喜市。有一十五六歲癡兒。言語運動。皆所不曉。手持一信。爲帕利亞農夫所言。略言此兒爲私產。而市上觀者如堵。有市長引至其家。與之語言。不能答。惟時作「卡帕爾烏塞爾」聲。蓋即其名也。後考知此兒自幼即地。有人暗與以飯食。稍長。故放出。經大教育家達烏利耳氏教育之。一經啓發智識。頓開。居然爲大有作用之人。

法國王路易第十四世孫布爾由苦洛摩。當十一歲時。能通古希臘羅馬詩文。惟剛愎不仁。多肆殘暴。其父母憂之。托非內倫氏。使之教育。一變其剛戾之性。而成爲溫柔善

良之人。由此觀之。教育之改良。能力最大。故可寶貴也。

大哲學家柏拉圖氏曰：「人于動物中爲最野蠻。然有教育則化爲良善。設性質本良。善更加以教育。當可爲神。」

塞內加氏曰：「人到成年時。性質不易改變。」如拳曲之木。難望其梗植也。故教育時期。不可失。

教育效力之大小。以教育與被教育者定之。二者均良。則效力大。否則能得教育之方法。則效力亦不少。

教育之所以有效果。因人有陶冶性。與他動物不同。他動物初生。即能行走。人之初生。則多無告可憐之狀態。呱呱而泣。必得他人之扶助。乃能生活。

林德拉哈爾氏曰：「教育爲人類專有之事件。非別種動物之所能混。能受教育之能力者。以其有天稟之陶冶性爲根基。」羅洛尖利希芝氏曰：「心神者自由也。能使心神自由者。謂之完全之人格。能成完全之人格者。教育之功能。」據二說觀之。一則以教育者爲人類特別之性質。一則以爲無教育不能成人。哲學家謂人爲萬物之最靈。

者○教○育○之○原○因○而○結○出○此○靈○于○萬○物○之○果○也○或○曰○動○物○有○可○教○之○飛○走○豎○者○何○以○謂○惟○
 人○獨○靈○曰○此○可○謂○之○馴○致○不○可○謂○之○教○育○之○功○即○億○萬○年○後○動○物○進○化○如○宇○宙○初○生○動○
 物○之○時○以○競○爭○之○故○久○之○有○進○而○為○人○者○然○以○猿○猴○與○人○同○祖○將○人○與○猿○猴○之○進○化○作○
 一○比○例○則○動○物○即○有○能○受○教○育○之○時○而○後○來○人○類○教○育○之○程○度○與○動○物○之○區○別○又○如○今○
 日○有○教○育○之○人○與○無○教○育○之○動○物○作○一○比○例○也○

十 人 類 與 動 物 不 同 之 區 別

(甲) 人 身 之 構 造 經 解 剖 學 經 驗 出 來 骨 節 細 緻 皆 有 切 密 之 關 係 一 部 妨 害 影 響 及 於
 全 部 不 同 生 牛 割 肉 猶 無 大 傷 損 西人有割吸生牛之俗 然 人 耳 不 及 鼠 力 不 及 牛 目 不 及 貓 與 各
 動 物 聚 處 一 處 終 不 為 動 物 所 經 畧 反 能 經 畧 動 物 者 則 以 人 處 生 存 競 爭 之 世 界 能
 自 盡 其 保 護 之 功 能 保 護 之 功 能 根 于 智 慧 保 護 之 智 慧 根 于 教 育 故 教 育 為 成 人 格
 第 一 着

(乙) 人 身 之 長 成 極 其 遲 緩 動 物 之 長 成 極 其 迅 速 二 者 反 對 之 處 即 所 以 成 人 成 動 物
 之 原 因 然 人 當 幼 稚 時 代 最 易 牽 引 逸 居 無 教 近 于 禽 獸 則 亦 人 類 中 之 動 物 未 必 長

成遲緩者即是完備人格也

(丙)人身之發達志意與之俱增自兒童以及成年身體日強一日即知識日開一日動物則自生至死始終或一動物並無晚成之說然人因言語傳播教育因教育開通智慧動物無語言固不能發達其志意即志意或與身體同其發達亦限于無言語無從得而知之

(丁)人類之感情不出道德範圍與各動物不同動物之感情無意識人類則以教育而成高尚之位置

(戊)人類之智力擅抑制欲望之特別性他動物衝突便衝突人則衝突而有節制其所以養成此節制性者非教育不為功

(己)人類之智力具抽象推理之力量愈研究愈進步皇初現今人物進化之比例其速率難以道里計不同宇宙間之動物皇初與現今無大區別雖終古不能必動物無此進化智力而到動物進化之時代則以人類進化之速率推之不知其高于人類何等矣此人與他動物相異之特點也

教育

十八

庚) 人類由感情而成思想由語言而表思想思想隨語言爲之發達巧用語言者人類勝于動物之處動物有語言而不能成教育現攷究美洲猿語不及人類之巧用所以人與猿同祖而人猿開化之程度各不同然猿因不善言語不能教育故不如人而人之能巧用言語以勝于猿者則教育之影響也

由是觀之人類于動物有長處亦有短處欲成一完全人物須使短者日長長者愈發達絕無缺點而後可

人之有身必使強健人之有心必使精明強健精明者人生之幸福也故古今大教育家莫不以教人以長尙此幸福爲主義

人欲得幸福必使身體安寧欲使社會安寧必使社會安寧然欲使社會安寧有時于個人安寧有損如兵士之死實爲安寧社會起見究之犧牲個人者安全社會社會之幸福亦即個人之幸福也

社會不外生存競爭生出優勝劣敗勝者其中必有超羣之國民智識發達身體強健然所以優勝之處尤在發憤自雄熱心教育雖人生稟不齊發憤者少不發憤者多使

之盡熱中教養則視教育家之教育何如耳。

教育必乘時機以償飢渴之望然後如植物受太陽熱度生發萌芽則教育之果乃結。小兒不盡神童天才有能受教育者有不能受教育者且有一種惰性最難抑制施教者此時不能不各按其性質施以強迫教育也。

十一 教育自動與受動之區別

教育分自動與受動兩種自動者効力最大受動者効力較小効力大者因資質過人加以教育而心思之發達自然勃勃効力較小者天稟不高其心思之發達必全賴教者以引其機。

斯賓挪沙氏曰「教育者使吾等之天性智識進于完全乃吾等自由之事及他人爲我所爲之事」故無論自動與受動之効力小而教育宜歸一律。

康洛特氏曰「人之所以爲人因有教育然教育亦有界限並非具萬能力」故不可專恃教育人間萬事塞翁馬教育者不過盡人事亦塞翁馬之比例也。教育雖人事然天稟之善惡遺傳之特性家庭之習慣社會之風潮以及人種之特性。

國家之特性皆足為教育之妨害教育如孤軍四面皆敵此最難措手者亦不可因此而緊心教育

教育必先具堅忍不拔之心注意社會先理想而後實行乃能達其目的非可欲速求成也

來帕尼芝曰「授我教育權我必使教育之制度整齊造國民以左右國家之命運」

然教育効力之大小視教育者與被教育者為轉移教育者善被教育者不善則効力

小被教育者善而教育者不善則効力仍小兩兩相需不可缺一是在教育者注意焉

方今文明各國教育之進步方法多端從前廢棄之人今皆設法教育如白痴聾啞盲

目均有學啞盲十年卒業後可講淺話以手代目在白痴者進步稍緩而聾啞盲目諸人則進步甚速聾啞

學繪畫盲目學工藝能熟記西國有一種特字使盲目摹識白痴學工藝無用之人皆有用是則教育界

限已推到極處後來進步並不知如何不獨此也小兒天真雖惡使之目不視惡色耳

不聽惡聲性自傾入善良一路是則教育雖妨害而進步一日則妨害可少一日

十二 教育之効力

(甲) 教育之效力直接少或數年或數十年速効則斷乎不能

(乙) 一樣之教育不生一樣之效果如人學習字然帖同而習者各異其字迹遂不同教員當攷定學生性質因勢利導不可面叱鞭責強不聰明者使聰明也

(丙) 教育之補助自然界社會家庭補助教育之效力可見效力不盡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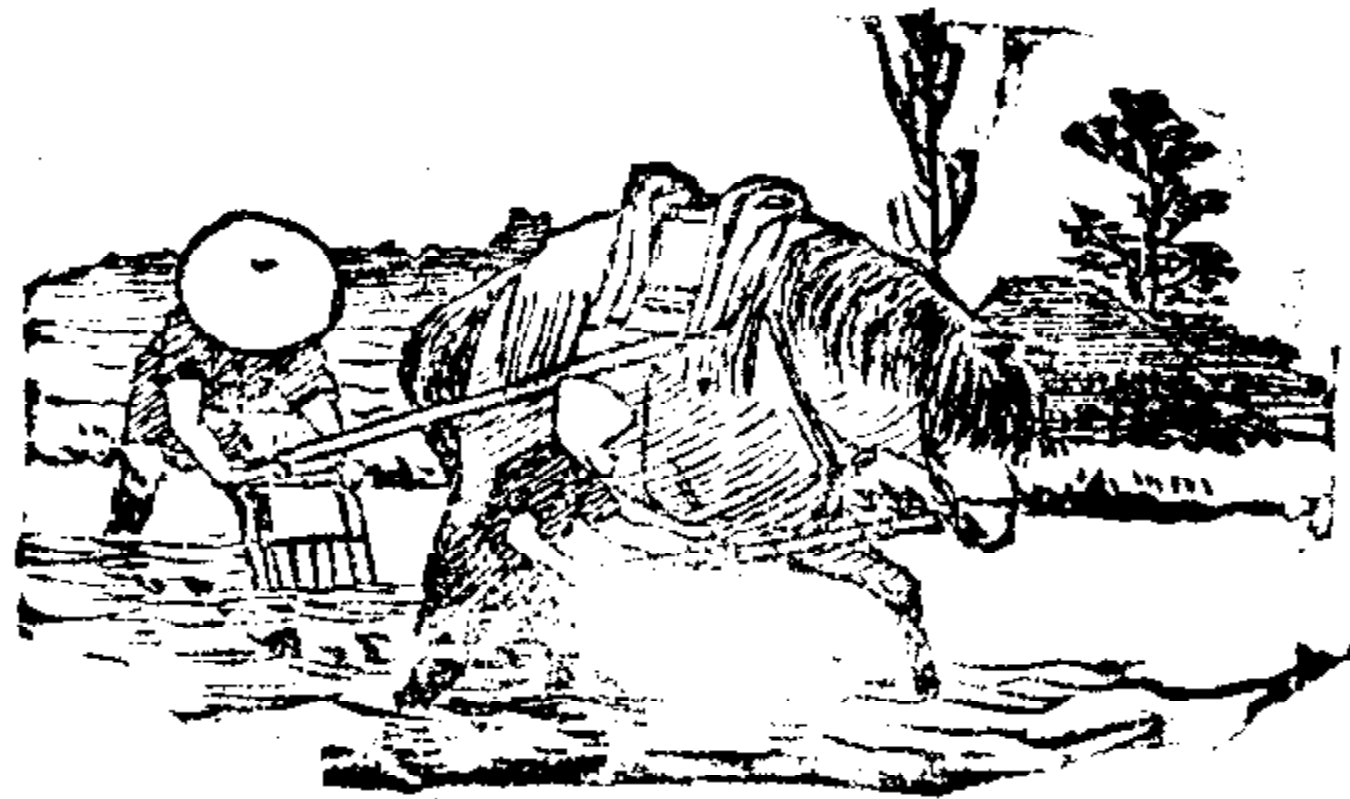
(丁) 效力與年齡成反比例年大效力小年小效力大故教育不可失時期

(未完)



新報叢刊第三年第十號

教育





教育學汎論 (續第五) (十八號)

江口辰太郎講演

第三章 教育之時期及必要

教育者向兒童所施行者也。必先攷兒童之性質及發育之秩序。此專名兒童學或兒童心理學。不知此者不足言教育。兒童期亦謂之教育期。可分期如左。

- | | | | | |
|---------|----|-------|-----|-----|
| (1) 嬰兒期 | 一 | | 七 | (歲) |
| (2) 兒童期 | 七 | | 十四 | (歲) |
| (3) 青年期 | 十四 | | 二十一 | |

古語云：『人生七十古來稀。』教育期已佔去三分之一。可見人之教育時間最長為他。

教育

二

動物所莫能及如馬之年齡大約三十幼時四歲兒期僅占七分之一馬猶為動物之靈則人之教育期佔年齡三分之一者不更可大收効力乎人所以易教育者因生理組織上為細胞集合而成其質最軟易外部之激刺如眼皮銳敏此人之特別易感化之證也

小兒腦血循環天使活潑易受外部刺激故易受教育當小孩戲動束縛端正之反以苦之于衛生有礙此教育家所最忌故小孩不可動加鞭扑苦其腦筋啟員之于學生當如慈母之對小兒也

人之成熟期雖遲而衰退期亦遲所以人之教育期最長

三時期自未獨立至獨立及身心之發達

嬰兒期 此時心意與身體俱發達然心意不能作身體之主宰祇可謂為身體之奴隸全憑他人之保護受外界刺激生出許多智識如船行大湖雲霧中身體所在心意無主迨漸近岸則恍然大悟故教小孩當以實物試驗使印于腦中得真觀之作用然實驗之物又必時時更換按遊戲道理多列玩好物一面發達其心意一面活潑其身

體。故此時謂之直觀期。又謂之遊戲期。

兒童期。此時身體爲心意之奴隸。攷究現在能招引外界刺激生出活動知識有支配感情如破涕爲笑含羞不言之類。此時經驗全憑記憶得來。爲記憶發達最盛之時代。富于想像力。喜聞驚世駭俗之事。爲想像發達最盛之時代。

青年期。智識漸有秩序。不如兒童之無頭緒。擅判斷是非之力量。易于開化。因經驗教授二種。明因果之力。不入迷信。一邊名曰理性發達時代。能利外界。不爲外界所用。孟子所謂「萬物皆備」。釋家之所謂「豁然大悟」。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類是也。人至此。有獨立性質。不受外人壓制。故又名獨立期。男女界亦分于此。時知情意三者。調和此兒童期之結果也。

以上三期。嬰兒期爲知覺感覺之發達。兒童期爲記憶想像之發達。青年期爲思考推理之發達。三期爲教育之必要。三期教育分兩種。一家庭教育。一學校教育。兩者比較長短。分別言之。

家庭教育之特質

(子)親愛之情。本家庭樂事。然愛之既深。父母生回護子弟。生恃心。遂為所欲。為釀一種利己主義。語云「知子莫若父」。此時父溺于愛。並有莫知其子之惡者。此乃家庭教育之累耳。

(丑)兒童之特性。古云「知子莫若父」。順其性而教育之。洵善矣。然天下類多不識不知之親。反兒童特性之善惡。或溺于愛。知兒之過失。反順之。或父母知識參差。父戒之母縱之。因此兒童視父母之順已與否。分輕重。從此皆足以遺害後人。故人子定婚時。宜擇其智識相等。而配之以為家庭教育之助。

(寅)團結力之鞏固。一家之人同心協力共事。有一種感化作用。兒童愛其感格自然。輸入腦筋于教育。大有影響。然而家庭之間。亦有相視若仇人者。此期于兒童大有妨礙。

(卯)模倣性。小兒有一種模倣性質。在不知不覺之中。常模倣家人之行。為為家長者。宜親身作則。實踐實行。為後人標準。若牝雞司晨。則不足為弟子之表率也。

(辰)服從性。家庭中最好養服從性。在社會上亦宜有服從性。蓋社會不能人人皆魁。

首○必○有○服○從○方○能○組○織○社○會○然○服○從○宜○講○公○理○不○可○如○中○國○之○家○庭○教○育○多○以○規○矩○束○縛○子○弟○致○小○兒○見○人○不○能○發○一○言○則○非○教○育○之○法○

學校教育之特質 第二期第三期受
學校教育者居多

(子) 共○同○生○活○必○先○表○同○情○使○之○協○力○同○心○滅○殺○個○人○思○想○而○為○將○來○社○會○上○生○活○之○準○備○

(丑) 公○私○之○別 家○庭○教○育○純○是○私○心○至○學○校○始○講○公○理○故○學○校○最○多○之○國○公○私○最○明○現○今○西○洋○各○國○最○重○公○德○小○兒○入○學○校○絕○未○有○損○公○物○者○如○樹○枝○窗○壁○之○細○不○見○有○折○壞○之○事○中○國○則○自○幼○時○其○父○母○即○有○一○種○損○人○利○己○話○輸○入○腦○筋○故○後○來○不○講○公○德○中○國○辦○事○人○動○輒○云○『據○我○見』據○我○見○三○字○實○私○見○也○世○界○之○公○德○世○界○共○之○豈○有○據○我○一○人○之○見○之○事○此○則○學○校○最○少○教○育○未○興○之○故○

(寅) 守○法○之○精○神 學○校○有○一○定○之○規○則○則○守○學○校○之○規○則○養○出○後○日○辦○事○守○法○律○之○性○質○中○國○古○稱○以○德○王○天○下○後○來○即○以○從○古○為○王○者○皆○是○有○德○以○德○字○為○帝○王○一○家○私○產○是○絕○不○明○公○理○者○也○蓋○中○國○墨○守○宗○教○重○私○德○而○不○重○公○德○如○女○不○再○醮○夫○不○再○娶○

人皆稱爲節義。究之于個人無大益于社會。尤有損此。皆數千年學說之所誤。以致謬種流傳。若西洋之憲法。則上下同守。父子均不能出公德公理之外。故西國父子常至爭訟。是非不同。中國之有父無不是。子無一是。是之講。上下而不講。是非也。

(卯) 公平之精神。學校可養公平之精神。然必先以教育作標準。若教習教法不均。因學生之貧富勢力而差異。其教育則私見傳染。學生大非學界之幸。德有一公爵之兒子。在學堂。欺壓同類。鬧出事端。某教習將公爵之兒子。頓加鞭扑。且說我本公德。辨理何畏。公爵某公。爵反。登稱此教習之公。以爲德國有如此教習。甚爲可望。此德教習之盛。所以冠地球也。

(辰) 好勞動之習慣。學校按一定之時刻。用功斷無。居懶惰之習慣。養成勞動性質。貧寒之人。可因而減少。聖人云。小人閑居爲不善。勞僨則不善之閑居。可無慮。而人類進于文明。加以身體常動。腦筋發達。體格因之活潑。自非飽食而無所用心者。比此學校之勞動性。于富強衛生上。大有關係之點也。

(巳) 規律的習慣。學校有一定規律。不失之過勞。亦不失之過逸。如用物。然不至用壞。

亦不至不用以任其腐朽。運動有常，身體自然靈活。今西洋人六七十歲，其精神不減。少年亦規律之習慣養成不老之精神也。

(午) 智情意。學校爲智情意發達之地。英國之小兒入學，則託之寄宿舍，以學校尙公德足以養成憲法之性質。所以英國人之憲法較勝于地球各國也。

以上皆學校之特質。然學校亦有缺點。

(子) 少視子之愛情。

(丑) 惡習慣之傳染最易。

(寅) 兒童之特性難覺察。

家庭學校兩兩比較，互有長短。然家庭之短處，即伏于所長之處。最易壞事，兼以父母未必全知教育，絕少普遍的陶冶性。是家庭教育斷不及學校教育之定點也。然日本從前興學時，亦有父兄不肯將子弟送入學堂者，一嫌其功課不應講，西學一嫌其學堂有習氣，後因讀四書五經者之結果，不及學堂個人之結果。遂改從學校之教育。此開化時之現象也。教育非學校總名詞，學問雖深而無教育之法，不得謂爲教育家。東

教育

洋教育主多念善此實誤也

學校之効力

今日學堂不知經許多名家研究始有此完備無缺之模範即偶有設備之不完善教習之不十分鬧出風潮亦不過偶然之缺點矯正則完備矣夫國莫不欲文明欲開化欲文明則不外擴張共同生活之範圍非有學校以講公德不可欲開化則社會上之維持及發達不可不知其國愈開化其事愈繁難尤非智識技能不可雖然智識技能乃學術之進步學術浩繁非有專門分業不可日本之有今日即學校之効力也

廬梭有言『家庭少完備教育即社會亦多陋習非獨立一教育所不可』此言雖過然于今日之學界則對症下藥也

凡人有革命希望不如將此希望以辦教育教育普及即革命亦不至大殲刻現出野蠻手段蓋人有野蠻性有時發現有時不發現觀之歷史有文明黑暗時代之別即因間歇性發現與否法國大革命論者謂爲間歇性之勃起也故必普教育以化人人之惡性

(未完)

八



教育學汎論 (續第五) (十九號)

江口辰太郎講演

第四章 教育之實行與理論

教育之實行必與理論相表裏

古人有一技一能其教育小兒則專憑己心之是非無一定方法按之理論則諄諄殊甚

理論者聖賢之格言處世之規則從此辦法而得教育之方法之定論然理論必憑經驗經驗必由比較比較後則經驗確經驗確則理論當理論當則事實不誤如甲乙丙三師之教法各不同觀其效果如何擇善而從則教育始有進步故教育不衷諸理論則教育必不善理論不衷諸教育家之實行則理論必不善所謂教育家即實行家也教育之理論即航海之羅盤也教習不知理論則個人雖熱心終無濟于事猶航海者

教育

二

之無羅盤不免覆溺之虞也。

理論有與實行不同處理論雖從實行得來而實行究有不能全遵理論之事故理論當活用萬不可墨守。

歸納法集衆事而生假設假設以推闡其是非擇善而從爲歸納法歸納法與演繹法反對演繹法者積合而分解歸納法者先分解而後積合也二者之作用而皆爲研究教育必要之方法。

有實行而理論乃進步有理論而實行愈進步教育忙于實行理論所以缺點至醫學亦忙于實行醫而爲現今世界最發達之學問者則以有間接之生理學之理論助成醫學之發達故也。

中西從前所講之道德皆個人之道德世界月更動一月則既爲社會一分子不可不求社會之道德道德爲倫理學之範圍倫理學不發達教育所以無進步。十八世紀始研究教育理論世界各種學問皆可帮助理論各種學問進步教育因之進步。

個人之經驗有偏古代之理論大都個人之經驗現在世界交通經驗之範圍日擴張則理論必憑世界之經驗乃能發達。有實行而無理論雖偶才學生之性格相合然終于學界必入迷途猶之醫生不講生理學忙然于身體之構造組織偶能愈病終有妨害生理之處。中國醫生大抵皆此類教育之必憑理論猶醫學之必憑生理也。

第五章 教育學之意義及必要

將普通知識普通理論組織普通科學秩序井然者謂之學問。

自然科學又名說明就各種自然之事實一一研究之足以改變思想為自然科學。

規範科學 科學合目的學方法學而一之所謂學問必有一定之目的目的必有一

定之方向然教育之目的非生理不可生理為自然科學之一種教育之方法非倫理

不可倫理為規範科學之一種可見教育合自然規範而成。

從前謂教育不為學問者有二說一因古今教育不同有時間之限制一因中外教育

不同有空間之限制非若科學之化合一律如酸素水素二者之成水無古今中外之

教育

四

異也。然現在萬國交通空間不能限制將弄成世界普遍的學問至時間之限制則了。究哲學不同者亦天演進化之公例然據從前元素止有六十四種今則七十餘種並非教育之特別處乃教育為學問之一大佐證也。

教育為學問最新之發明也教育必憑諸科學之原則識得諸科學之理想乃能研究教育學之理論現在諸科學發達不久故教育不甚完全後來諸科學不知如何發達教育即不知如何進步然教育與各科學微有不同各科學均重理論而教育則理論實踐均要。

教育之見解各異有個人教育有國家教育有世界教育看教育書必先攷究其人之宗旨乃能收教育之效驗。

心理倫理發達教育所以進步現在倫理心理學發達極盛時代教育學進步時代西洋有謂祖述哲學者語及教育家之格言便是理論其實時代不同理論即當變更而活用之中國崇拜古人太甚為進化之大阻力古人之學說良者不如今日之良加以良者少不良者多仍古人之不良而不肯改拘古以阻塞後來之進步實于天演之

進化例不合。泰西從前崇拜希臘哲學家言。至十八世紀。可美牛甫乃將科學的爲教育學。作教授論。自然方法一洗從前學說之誤。遂有今日教育之發達。

可美牛甫謂「教育必假外界之自然方法」。是客觀的。陸克謂「教育乃陳列物品。啓發小孩智識」。是主觀的。哈索康安謂「教育是道德的」。西洋教育進步是用最新道德法。可見教育崇古則必不能進化也。

教育必有一種豫備。乃能完全無缺。攷究理論者。即豫知者。即豫備也。

教育必按本國之歷史與時勢。及其人情風俗。教育乃于國家社會有密切之作用。中國現興教育。亦不能全憑西洋教育。必造一種中國之教育。始可保守本國之國粹。切中本國之情形。不然不但教育爲外界奴隸。且無切當之作用矣。

第六章 教育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有謂教育學者。應用心理學也。此言本誤。然亦可謂爲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倫理學使人作完全人物。教育學亦使人作完全人物。教育者。即應用倫理也。教育學者。社會學之一部分。無教育學。則社會不能完全。無社會學。則教育不能發達。

教育

社會主義固現今各國教育最高之目的

以上皆與教育有直接之關係

眞 啓發人固有之

(1) 聰明以完其天

智育 眞之謂也

善

(2)

德育

美

(3)

情育

文明也

天下無不愛美之人美者自然界上之現象與人之情意適相合
不愛美者必爲矯情否則于自然界上之學問無得其思想猶不

按西洋費百年來科學之研究始造出此種美麗之世界現今科學界上競爭不
過于物質之美麗上求進步則謂世界之學問爲美學可也

(4) 健

振刷精神強健骨格

製造國民之一大原

體育 因也

宗○教○學○者○安○心○立○命○學○問○也○其○餘○政○治○法○律○經○濟○學○皆○與○教○育○有○間○接○之○關○係○不○研○究○不○足○担○教○育○之○任○

犯○罪○學○西○洋○教○育○日○進○步○犯○罪○人○反○日○多○有○人○謂○教○育○無○效○驗○者○故○現○另○設○犯○罪○學○以○攷○究○犯○罪○之○原○因○蓋○世○界○愈○文○明○則○競○爭○愈○烈○利○益○愈○難○普○及○生○計○維○艱○遂○有○不○顧○公○理○以○謀○之○者○日○本○現○有○大○工○藝○廠○其○旁○犯○罪○之○人○最○多○此○世○界○日○文○明○犯○罪○日○多○之○定○律○也○

(完)



教
育





譯述

關於教育界之輯譯

知 白

舉國所重視之教育。迄於今日。未聞有一統合傾向之方針者。固由於地廣民衆。風氣不齊。抑根本之改革未全。無以作全國之民氣而整齊之耳。雖然。教育者。緩性葯也。又其切要者。使國人皆有常識。養成普通法律思想。俾將來有法制國民之資格也。是故不能求速効矣。爲問今之身任教育者。果盡有常識乎。能解法律之意而實遵行之。爲國人先導乎。且對於救國前途。就所任之事業。果取何等方針。爲進行之軌步乎。不敢謂無其人。然亦不敢謂其人數之正多也。用是自責自勵。欲以盡心教育者。爲救國之一助。於修學之頃。輒有譯述。或附加己意。旁事推闡。立大綱二。曰教育行政。欲以研究學

譯述

制者藉以參攷法制。鍛鍊法律知識也。曰教育主義。將就於我國社會程度。風俗土宜。本其所習之東西教育家學說。參附比例之。有所折衷酌其方法。爲輸入常識於我國民之導體也。循是精研。或亦不無所得。願與我國有志教育者。共此研究之時代。竭慮而深求之焉。

輯譯者識

學部官制與日本學制之比較

(輯譯一)

日本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第一項 中央行政機關及其補助機關

第一 文部大臣。立於教育行政機關之首位。爲單獨制之行政官廳。自憲法上言之。則與內閣及各省大臣。同爲輔弼機關。稱國務大臣。而以副書法律勅令爲職務。自行政上言之。則立於官制所定之地位。發省令。處分行政。其職務也。今依文部省官制觀明文部大臣權限如左。

一 就所主任之事務。須依法律勅令。而時有制定或廢或止或改正者。則具案而提

出閣議。

二 就所主任之事務發省令。

三 就所主任之事務。對於地方官廳。發訓令及監督之。凡地方官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越權及害公益者。得取消之。或停止之。

四 監督所轄之官吏。而選置判任以下各官。

以上所述文部大臣權限。概畧如此。但有同爲學校。而在文部所轄範圍之外者。如管理海軍大學校兵學校機關學校。則屬海軍大臣。管理商船學校。則屬遞信大臣。處理學習院華族女學校。則屬宮內大臣是也。

文部大臣之補助機關。有議事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分。如此等者。非官廳也。故只於內部有補助作用。而對於外部。不得行使權限。其行動於法律上。不生效果。今述執行機關之種類及職務如左。

一 執行機關者爲次官局長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屬。

(一)次官 (一人勅任) 佐大臣。整理省務。監督各局部之事務。

譯述

四

（二）局長（三人勅任）承大臣之命掌理其主務及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

（三）參事官（專任三人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審議立案或因便宜兼勤局課或承臨時之命助其事務。

（四）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務又承臨時命助各局課之事務。

（五）書記官（專任二人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大臣官房之事務或助各局之事務。

（六）視學官（專任五人奏任）就一定之事項掌學事之視察又屬於各局分掌其事務或就於左記之事項得陳述意見

一、牴觸法令事項

二、省議之決定事項

三、凡特受指命之事項

(七)圖書審查官 (二人奏任) 掌圖書之審查

(八)編修 (專任一人奏任) 掌圖書之編修

(九)技師 (專任三人奏任) 掌關於建築事務

(十)庶務屬 (四十九人判任) 承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十一)技手 (專任八人判任) 助技師之事務

(十二)教員檢定委員會 以會長一名主事一名常任委員臨時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屬於文部大臣之監督。掌理關於教員檢定事務。

二議事機關 屬文部大臣之監督應其諮詢。其名目如左。

(一)高等教育會議 每年一回應文部大臣之諮詢審議一定之事項及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各省大臣其他有國語調查委員會。掌國語之調查。

以上所述中央官廳之文部大臣地位及權限。既明矣。其事務之分掌。各大臣官房及專門普通實業三學務局各節從畧之。

我國有所興革。一意模倣日本。取其章程之便於鈔錄也。來往之交通便利也。殆

全國已奉爲先事之師。是無可諱言者矣。年來京師頒有學部官制二小冊。所定職守。約與日本教育行政組織相同。在京之學部。即中央行政官廳也。夫日本維新四十年。上下戮力。仿效歐美之長。奮起直追。遂以有今日。其所定官制。概經營慘澹。臻於完善。其間不知歷幾何日月。幾許經驗。始克有此。今我國取而倣行之。不過數十日。即條文頒布。彬彬滿紙矣。試就其內容比較而審酌之。殆取日本文部省之所長。而猶有不免狃於我國之舊習者也。夫單獨制之行政官廳。有所行動於法律上。生效果者。其性質不容稍有複雜。及顛預不明之處。此官制之要點也。今觀於學部定制。首左右丞。而尙書侍郎未明其權限焉。且置侍郎二人。置其下之丞參事等官共八人。丞之職務。其文曰佐尙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務。并分判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參議職務。其文曰佐尙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司重要事宜。參事官職務。其文曰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尙書侍郎巍然。据其上者三人也。而其下有丞二人焉。又其下有參議二人焉。又其下有參事四人焉。日本文部省臨首位。僅大臣一人者。中國以三人臨之。而行次官。

一人之職務者中國則八人行之中國幅員誠廣事務誠殷矣然何不於日本文部省所定次官以下之各職增其職焉而以一尙書當文部大臣以一侍郎當次官以丞參四人者劃中國各行省之學務各分數省掌理之乃必強分階級實則性質不明徒有疊床架屋之累是果何爲者也參事者日本以之審議立案任至重也中國則置之參議之下而命之佐參議核審事務仍其名而不舉其實是又何爲者也試即文部省官制互較之有以知階級之見奔競之風我國欲其稍寢焉以羣赴於綜核名實之一途共舉維新大業未知其何年也况教育行政者所舉之職所任之事又皆至純潔而貴有操守至閒永而貴能守耐不容以希圖陞轉借爲過徑遂其一生之利祿功名者也

學部官制有所謂機要科者其職務掌理機密文書擬擬緊要章奏及關涉全部事體之文件函電稽核京外辦學學務職官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并檢定教員掌理備聘外國人及高等教育會議學堂衛生等事務所舉各職約同於文部省之大臣官房五課而檢定教員一職則文部省有教員檢定委員會其制爲最

譯述

八

善。以此事非一二人之心思材力所能判決。故必集若干之委員而始從事焉。今以之列於機要科。失其旨矣。

專門普通實業各司。所舉各職。均倣日本。其中則有今日雖列名目。然萬無程度能實行者。然有一事可異者。專門普通司。乃有權干及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此而不舉之機要科。或所謂丞參等職。中而列諸此。所未解其何義者也。考日本文部省官制。如三局之職務。絕無權及地方行政財政。惟實業學務局。有關於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一條。是非地方財政也。其餘如大臣官房之會計課。亦但有關於本省所管之經費及諸收入之豫算決算并會計事項一條。此外惟高等教育會議。有關於教育得建議於各省大臣一語。是議事機關所爲。而又非補助機關所得有者也。或中國此時草創。有不能畫一者歟。

高等教育會議及設諮議官各條。皆其制之善者。會議之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之。制亦善矣。而未盡美焉。觀於此。知中國階級之見。蓋無時

不。流。露。而。於。舉。事。非。有。實。事。求。是。之。心。也。嘗。攷。之。德。國。教。育。行。政。矣。其。高。等。教。育。會。議。員。則。由。大。學。中。學。小。學。及。師。範。學。校。中。之。各。教。員。選。充。之。以。德。國。為。地。球。學。務。最。盛。之。國。而。未。嘗。輕。視。小。學。且。垂。獎。厲。小。學。之。建。設。日。求。普。及。而。未。違。也。何。中。國。初。有。萌。芽。但。知。有。監。督。官。糾。而。於。教。員。則。藐。之。也。

第二項 地方官廳及其補助機關

第一 府縣知事。於一方為自治團體之代表者。同時為國家最上級之地方官廳。雖然此上級官廳者。止於其地方認之。若以國家官廳資格繩之。則各省大臣之下級官廳也。以其權限事務言之。則屬內務大臣之主管。以其身分言之。亦服內務大臣之監督。然各省大臣者。亦得以其主任之事務監督之。

府縣知事者。地方長官也。其權限得於管轄區域內。施其行政作用。關於教育行政之事務。在文部大臣監督之下。有處理之職權。

府縣知事。亦單獨制之行政官廳。而有補助機關。今述其關於教育之機關如左。

(一)事務官 一人奉任。充第二部長。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關

於所部之教育學藝及學事視察。其第一部長者。掌理所部之事務。又監督各部之事務。故於教育行政。亦有關係。

(二)庶務屬 判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三)視學 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務視察。及其他學事。

(四)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以會長一名。常任臨時委員若干名組織之。會長者整理會務報告其成績於府縣知事。

其餘如北海道廳長官。畧同於府縣知事。

第二 對於府縣知事廳長官。而有下級官廳之地位者。如郡長。島司。支廳長。關於教育行政。皆設郡視學。島廳視學。以視察學事。

地方長官。如臺灣總督者。爲行政之最高官廳。雖受內務大臣之監督。然對此之監督權。比諸對普通地方官迥異。其廣有權限。如

一、代法律發命令之權。

二、統帥軍隊及軍事行政權。

三、司法權。

此等權限。依憲法之規定。行政官廳所不得有者也。獨對於臺灣總督委任之。故執行其權限。而置總督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其民政部。則置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之五局。關於教育行政總務局分掌之。對於總督有下級官廳之地位者。則分臺灣爲二十行政區。置地方行政官廳。謂之廳長。

第三 市町村長。同於府縣知事及郡長。爲自治團體之代表者。同時於市町村內。爲國家處理行政之機關。然此市町村長者。比諸府縣知事及郡長。反居自治團體機關地位之主要且非國家之官吏而自治團體機關之公吏也。市長與町村長之位置權限雖不同。然關於國之教育行政。則爲同一。且屬於自治團體之教育事務。有市參事會所管。而市長不能單獨處理之者。

依市制第六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則於東京京都大阪三大市置區。而有區長。受市長參事會及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凡關於教育事務。區長亦得處理之。所謂公共團體者。其定義則云

譯述

十二

公共團體在國家監督權之下其目的則為從法律處理屬於自己之國務而有自治權有人格之團體也

今分析此定義且舉其性質則

第一 公共團體者有公法上之人格之團體也

第二 公共團體者行自治行政機關之人格者也

第三 公共團體者有從法律處理屬於自己之國務之義務且以處理國務為其存立之目的者也

公共團體之事務通常區別之為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之二種蓋自國法認公共團體之存在又自國家與公共團體以自治權則其事務皆自國家授之一若公共團體本無固有之一種者然以予輩著者自稱之見解則謂固有事務者以公共團體存立之目的必包含之於內而無待推求於以外則自國家為他之團體而特與以委任者故有委任事務

市町村者雖共為最下級之地方團體然市與町村又自異其情事今自現行法舉其

所異之點如左。

一 異其監督官廳。即町村者。第一次受郡長之監督。第二次受府縣知事之監督。反之若市者。則第一次受府縣知事之監督。

二 異其執行機關。即町村以單獨之町村長。為執行機關。而市則以合議體之市參事會。為執行機關之差異也。

三 異其議決機關之組織。市會議員者。自三級選舉之方法。町村會議員。則自二級選舉之方法之差也。

市町村之教育事務。則有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之二種。必要事務者。依小學校令第六條。市町村於其區域內。凡學齡兒童。足就學之數者。有設置尋常小學校之規定。同第十四條。市町村得以區之負擔。設置高等小學校。但其設置與否。任市町村自由之判斷。所謂隨意事務也。

市町村關於教育之管理權。依小學校令第六十條。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掌管其國之教育事務。屬於市町村及町村組合者。管理小學校。立於市町村者。以小學

校之管理。與國之教育。明區別之。故其管理權者。可謂市町村之機關之職務也。

譯者於此不憚舉市町村制喋喋言之者。實有見於欲小學之遍興。必獎成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也。頗聞吾國行省大吏。藉口於國民程度過低。謂地方自治不能即行。謂官制改革。不宜太驟。夫國民程度。當以如何者而後適於自治。而地方自治者。又必有如何之國民而後可謂之及程度乎。且彼庸詎知地方自治與國民進步爲并行之軌綫。而非立於相待之地位乎。由彼之說。程度高矣。而後能自治。是有所待於前者。始能有所行於後也。是相待之說也。由此之說。則一方面促其自治。即一方面見其程度之高。不使之出於任事經驗之途。即不能望其有智識開明之効。也是并行之說也。特難語於今日頑梗塞路賄賂公行之政府。及視地方若傳舍。謀私囊之充肥。諸官吏耳。

又見近日報章。則謂政府將分各行省爲三大區。以推行地方自治。所謂第一區。則沿江各省通商最早者也。其無自治之資格者。如陝西雲南貴州等省。是蒙則以爲政府此舉。苟信然。是可謂大誤者也。夫地方自治。非以染洋習。開風氣。先者爲貴。而

以風俗習慣有一長之可取推察地方團體不及聞於朝不及聞於官者獎厲成之督之以理治假之以事權而以盛興學務改良風習俾之漸進於開明爲事也嘗慨我國官吏懵懂綱紀廢弛一入於辦公之衙署則腥穢四塞慘無人境鬼面獠牙子跳躑無復可以人道相待者轉而游其市都入其鄉里猶得見所謂某某公所某事公議者敷敷衍字於牆壁間其來往蚩蚩是皆屈於虎狼之下受其屠毒而仍有不能泯沒其公民之性格圖生存於自相維繫者故徵之於古州有黨里有團其固然矣徵之歷史則所謂行保甲行社倉者何一非地方自治之根本吾湘人也習見吾鄉居之團練甲長者出而排難解紛有災害則某都某團者興糶穀焉而都與團以外之人有未行者則聞風興起矣有慶祝則釀金於閭而演劇於廟者必某行者所舉之值年爲之家喻戶曉無難焉亦無阻焉者是又非自治根本出於公民固有之天職乎至於城市之商工勞動者其種種團體立約尤至嚴而賞罰尤公允特患官吏之魚肉爲多事耳湘人如此豈他省獨迥異於此乎特屈伏於專制政體之下牢籠於科舉榮辱之中不學無術坐是智識短陋

有自保性而無進取性。有苟免性而無自尊性。不能共白種馳驟於世界。專制政體爲之也。蔑天理之官吏爲之也。豈我國民真無自治能力乎。故謂今日苟圖教育普及。非地方自治發達。則無由實行。而催地方自治之進行。即置身學務者。亦得與間接之効力。何以言之。先於學部置地方團體調查委員會。令各省設分會。而此省又設分會之支會。董其事者。但舉紳不與官與聞焉。或提學使爲之董事以置身學務者。充之於其縣也。有若何區。若何里。區與里之間。所謂鄉祀報賽者。所謂公所值年者。雖陋亦調查列入之。鄉以是達其縣。縣以是達其省。省之總董事以學部之意旨。擇其名目之公行爲之。正者即與以諭紙獎厲之。而於法律上認爲與官吏有直接辦公事之効。其陋者。全縣之董事設法以維持改進。使之亦達於直接辦公之程度。於其間畫學區。籌經費。計學齡。兒童設尋常小學若干。所即就所認之團體。與以管理權。由是法推行之。陝西雲南雖陋亦斷可爲無疑也。通商較早之域。如滬上。如漢口。余每至。不能安一日之居。私怪其五方雜處。其民鬻薄。無復有天性地方自治能與樸野之鄉事。農桑者爭進境乎。次則於學部設國民生

業調查研究委員會。其推行之法如前。但此事較難。且非真有學識者。無從辨別。苟有其人。試一行之。則某省之某縣。其鄉人富者若干。中人資者若干。詳記其職業。貧民幾何其以何生業。自活者幾何。不能自存。流爲游惰盜賊者。幾何。表以明之。綱以揭之。而因是定設學校之多寡焉。是亦一道也。尤有進者。人生與地理之關係。約可分三部。即山居之民。平原之民。近水居之民。所居各異。其生於斯。長於斯。聚族於斯。老死未相往來者。皆土著業農者爲多。其子孫能讀書。非仕宦亦不常遠徙。國中人類此者。率十之六七。其生活程度。率視其地產爲等差。今欲調查而研究之。宜設一地學研究會。夫地學二字。含義甚廣。今目的在適用於研究國民生業。爲教育普及計。則地文學之精者。與地質學。均不議及。惟於人文地理一層。集有學識者。倣西人地學法。舉全國所謂省界府縣界。暫廓除之。惟就山川自然之脈絡。經緯度之區分。覘其氣候。別其土宜。而詳其物產生殖之種類。人口增減之確數。期以數年。會中委員。周歷全國內外部各地。集會於京師一次。以商定學區分置法。既粗有規模矣。乃就某地之人民生業物產。宜於何種科學注

入者。則即所調查之地方團體。約有尋常小學校十所。高等小學校五所。尋常師範二。三所者。則設一專門實業學校。就其所習見之物。教以理科智識。俾利用天產。發展人工。夫如是則地無棄利。人無棄材。不過十年。而小學必因之增殖無窮矣。雖然是特就一時權要之法言之。若根本至計。則非地方官制改革。有一度摧陷廓清之猛力。由國家直認公共團體爲處理國務之一要素。昭示大信。宣告全國。亦不能推行盡善也。凡事惟眞圖治者。爲能悉其本原。亦惟至誠豁達者。能語於天下之大計。今之政府。所以不絕其希望者。實大勢所趨。危難日迫。不得已而取較穩之策。以圖補救於萬一耳。余尤願有心人。審擇乎日本公共團體之法。試厲行之於吾國。何省何鄉焉。知其効必有影響若眉睫者。

學部所頒之各省學制。則與日本迥殊矣。提學使既爲督撫屬官。復由學部請簡。放此中性質。蓋難擬議。就日本言之。地方長官有特權。如臺灣總督者。則教育行政之官。其補助機關也。尋常地方官廳。如府縣知事者。則受文部省之監督。而處理其教育行政者也。今以吾國各行省例之。其性質既混淆不明。故提學使一官。

之。位。置。謂。之。單。獨。官。廳。不。可。也。謂。之。爲。補。助。機。關。亦。不。可。其。影。響。及。於。教。育。行。政。者。但。有。膠。轕。阻。窒。一。循。敷。衍。舊。習。是。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日人清水直義。著有實驗學校行政法。其論學校長之主義有二說。足與余所議國民生業調查。互相發明者。今譯其說如次。

圖教育之普及。而不能適應國家之現況者。非策也。夫一國之人民程度。必有其相差之點焉。其相差也。即其缺陷之不可不彌縫者也。於是乃切於研究材料供給之法。或有以舒其心。或有以健其身。胥視其國內人民所缺者。補充之。發展之。例如知國民團結力之弱少者。則勉爲團結力養成之教育法。患體力之不能壯健者。則大獎勵適宜之體育法。蓋教育者。所以發達國家生存之主義。而成熟其進行之目的也。是安可不多其研察也。——又謂普通教育。雖隨處可實行。然不察土地之情況。有以劑其緩急之宜。亦未爲得也。蓋教育之真趣。有重於實業的。而於保國民之秩序。進國家之富強。皆有其効者。例如於商業地方。則取商業的教育法。農業地方。則立農業的教育法。是皆以適土地之宜。而應人民之急需者。

也。

余前議擬設地學研究會者。正以我國土地之廣漠。民俗之參差。物產之富饒。人口之充殖。平日得之於耳聞口述者。但有大略的觀念。絕未嘗有確據之探查。及證明之表說。欲有所研究。反恃歐人之地誌。供翻插之需求。今日舉事。有出之甲部。而乙部得均受其利益者。即地學研究會之設是也。夫檢查戶口生業。民政部之要事也。以興學之故。學部先得人發起而立行之。其爲後事。基無數便宜之策。自無俟言。而於教育根本之實施。如廣興小學及強迫教育。宜莫重於此矣。事有以一勞而獲無窮之美果者。未可以舉事稍涉繁重而憚行之也。況於地學一門。有實地之經驗調查。則於此類科學。雖未必能進於精深。亦足供講學者之採擇。教科之材料。其爲益尤更永乎。

第三項 帝國大學總長及學校長

今行政學者。所縱橫論議。非有關於學校及教員性質之一事乎。夫官立學校之教員。其爲官吏。學者間已無異論。所未決者。公立學校之教員。得視爲官吏與否。尙一問題。

也。又學校長者。爲國家之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乃立於處理國務之地位。然其性質。尙傍徨於曖昧不明之間。是不可不注意以研究者也。蓋普通處理國務之官廳。其性質。其權限。既已研究而明瞭矣。安有關於教育行政各學校長者。遂無研究之價值乎。帝國大學令第五條曰。大學總長。總轄帝國大學而保持內部之秩序。京都帝國大學官制第二條曰。總長受文部大臣之監督。從帝國大學令之規定。掌一切之事。以統督所屬職員。但於高等官之進退。須具狀於文部大臣。其關於判任官者。則專行之。

文部省直轄官制第七條。及同校長職務規定。同於大學。師範學校官制第三條。則學校長受府縣知事之命。掌理職務。而統督所屬教員。且視察府縣內所屬小學教育。又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他同校。其校長得以特別法爲入學退學之許可。及懲戒之處分。小學校長依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得停止兒童之出席。及同第四十七條。爲懲戒之處分。又依小學令施行規則第二十條。乃至第廿四條。爲處理國務。整理校務。統督所

屬職員諸事。

譯述

二十二

綜上所舉。知文明國之始。事有序而成。事可觀者。恃有維持秩序之法。令而已。雖然。吾國以人行。法人亡。則法亦無所用焉。文明國則立法以繩人。人之變遷。數以千萬。法則愈修而愈善。是豈有他哉。推本世界之公理。以立法而已。又必使國人之常識。能解法意。而自由行動於其中。乃益以審度法之利弊。期於推行無窒。即學制一端。凡建學者。蓋無不能舉其綱要者也。今既引其概畧於前。更即其辯解要義者。條舉譯之。以供吾國熱心建學者攷擇之一助。

夫既各有其權限。而又明有執行之權。以處理國家事務矣。則不僅可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而且非止一自治團體之機關也。今就行政官廳爲比較。則帝國大學總長。及其他之學校長。依主權者之委任。就於教育行政事務之一部。有法律上之決定權。其同於行政官廳。可斷定言之也。雖然。各學校之教授。教諭。書記官等。雖謂之爲補助機關。亦無不可。

學者或有謂學校之組織。爲國家及公共團體或私人之營造物。

營造物者。謂關於經濟上之營造物。即鐵道電信

電話道路等是關於衛生之營造物。如病院公園是。

其各役員。即爲其組織之分子。而不得以官廳目之。爲此說者。其於營造物之觀念。先自誤解者也。夫爲人的及物的設備。以給公共之利用。則於其組織之人。其有如何之地位權限。自可無須限定。有自官廳組織之者。有自數官吏組織之者。或有以雇傭之關係爲使役之人組織之者。此營造物之性質畧如是也。若大學總長及各學校長之可爲官廳。夫豈持反對論如營造物者所可同年而語乎。

山田那彥氏於所著學校教育行政法有曰。公立小學校者。施行教育行政一種之官廳也。其說明此義。則謂公立小學校。以一定之技術。施行關於普通教育上之國家意思。此一義也。依小學校令第一條之目的。則公立小學校兒童及其保護者。如學校長及教員。得以其職加教訓及督促於違背命令者。此亦一義也。且此命令者。基於小學校令。即不外基於國家命令。而於主觀上得行使國家權力者也。此又一義也。若以純粹之營造物比之。其性質不大異乎。雖然。山田氏之論。有可是認者。亦有未可盡贊同者。夫謂小學校令。即基於國家命令。是矣。然謂兒童之保護者。遵此而行。設有再違反之者。將於法律上發生何等救濟之效果乎。所謂教訓。所謂督促。指爲法規命令。不得

也。指爲處分令亦不得。是不過爲處分前之勸告耳。於法律上未能確指其根據。則亦不免道義論與法律論之殊途。此而以權力行使一語加之。未爲得也。

我國學校。於以上所舉論點。未遑及焉。無俟言也。雖然。校長之性質及地位。權限不明。則影響及於全學校之組織。所關匪淺。況我國立法如政府者。今日猶居極幼稚之時代。而各地學校。則日有增加。不能一日不進行。則不可不先求解晰。辦事者之權限。使主持此校事務者。能解畧法意。其施行必較有秩序。而可免於風潮之叠起焉。是亦學界之幸福也。至語其大者。非法規完整。舉國清明。安望其能推行盡善哉。余之津津語此者。尤有說焉。我國興學之始。主持者盡屬冥行。今雖稍愈於前。然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未全。其衝突之點。即常伏而易發。今畧舉之。則地方官之與學校長地位不明一也。學校長對外之處置未明。則對內之行動亦因而隔闕。所謂教員事務員者。其身分職役各有其不相下之勢。二也。官紳之分隔別最嚴。官之莅此地也。視同傳舍紳之對此官也。級高者不屑逢迎。秩卑者聽其驅使。而學校長之一職。難覓盡能稱位之人。三也。教育行政視諸一切行政機

關。爲。漲。縮。府。縣。知。事。其。制。度。既。未。進。於。文。明。其。以。次。各。官。仍。相。沿。舊。習。則。學。校。長。之。地。位。介。於。官。紳。雜。處。之。地。高。下。等。差。一。無。定。分。對。於。教。育。上。之。行。政。必。生。諸。種。阻。窒。四。也。學。校。長。因。外。界。之。阻。窒。而。引。起。內。部。之。動。搖。無。以。統。督。教。員。諸。執。事。爲。之。學。生。者。雖。耳。熟。自。治。之。訓。言。迄。無。實。行。之。模。範。乃。以。起。諸。種。放。恣。之。萌。焉。五。也。况。今。日。者。立。憲。論。與。革。命。論。雜。出。種。族。革。命。之。叫。湑。尤。易。刺。學。生。之。感。情。誤。青。年。之。意。嚮。血。氣。者。僨。興。無。所。宣。洩。乃。以。其。革。命。之。手。段。施。諸。教。習。逞。其。破。壞。之。宗。旨。對。於。學。堂。致。教。育。之。緩。性。葯。無。從。奏。効。爲。之。校。長。者。亦。禁。令。之。無。從。而。勸。戒。之。舌。敝。勢。居。狼。狽。非。辭。職。遠。遁。無。以。自。全。六。也。舉。其。概。畧。雖。有。如。是。綜。其。細。故。不。問。可。知。然。余。之。從。事。輯。譯。乃。全。就。他。人。國。內。成。効。之。事。實。文。明。之。典。章。喋。喋。言。之。而。望。我。國。學。界。能。幾。一。於。此。焉。其。可。得。乎。雖。然。前。固。言。之。矣。非。政。府。爲。一。度。廓。清。摧。陷。之。猛。舉。顧。即。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者。施。之。模。倣。一。二。文。明。官。制。更。其。名。以。粉。飾。之。謂。是。足。以。爲。富。強。之。基。而。期。教。育。之。普。及。斯。固。三。尺。童。子。信。其。不。能。也。顧。余。猶。津。津。述。之。者。教。育。勢。力。之。所。及。有。必。官。制。改。革。完。善。而。後。能。暢。行。者。亦。有。即。今。日。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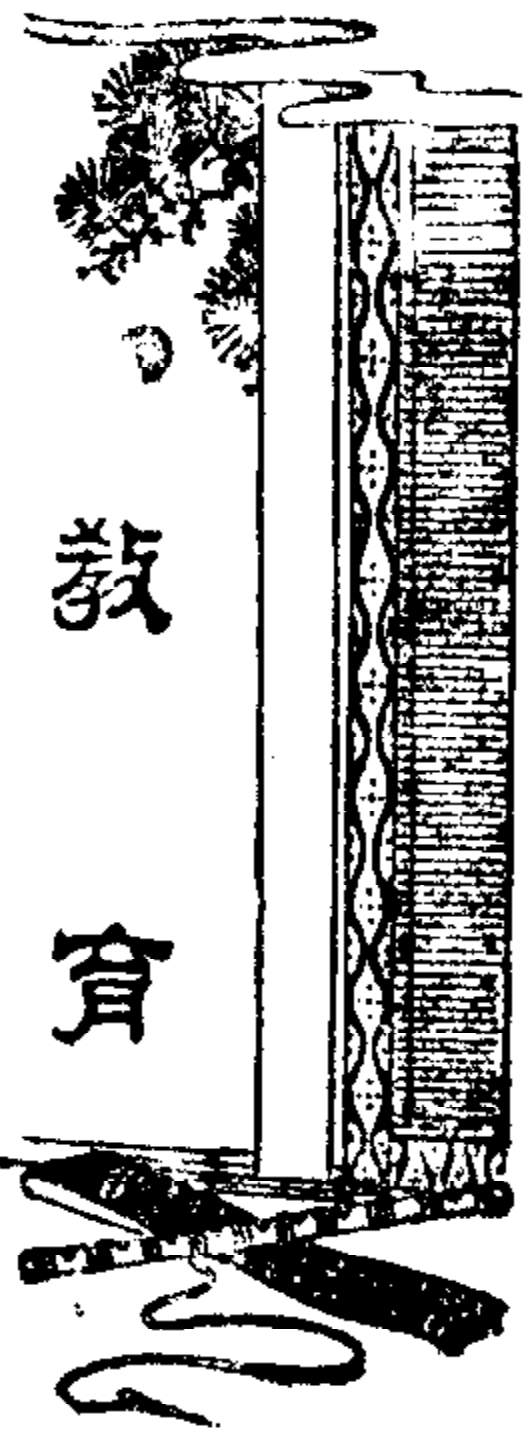
譯述

局得數熱心者。確抱方針。而潛移默化。望少數人盡力於將來者。即他人國內所已行者。而取精用宏。以施於權力所及之範圍內焉。語乎其大。雖未能也。然盡心力於此。而效果有適發生於彼者。是則教育勢力之異於他類行政。而主持之者。所以必就已成之法。而善得其用。以爲吾國教育行政之一利導也。雖然。根本之改革。未厲行。一部分人之心力。其燭火曙光乎。抑亦杯水車薪之誚也。

輯譯一已完

二十六





教育目的論

(湖南中路師範學校講義)

江口辰太郎講演

人非初生即有目的因人稍長有精神上之衝突而遂有動機有動機始有目的動機者就個人而言也其在社會則曰風潮

水本不動被風揚激而波浪始生故動機與風潮皆外界自然所不能無者也

有動機有風潮而理想生理理想生而目的定
孩提之音哭笑無定無理想也稍長不然心生理理想也有理想故動動故有目的動機與目的不同目的雖由理想而出謂目的即理想則實不然有人於此時而欲為豪傑時而欲為聖賢此皆謂之動機

小兒必有好好奇心好美物 好疑問即好學心之基礎也父母智識不發達不足應小兒之疑問

教育目的論

教育

二

故不能發達兒童之特性甚或阻窒其詰問而遏抑其天性殊非教子之方

父嚴母慈子多近母而遠父故人之生長多伴婦女致少丈夫氣概

現日本小兒或自學校歸詢學問于父母父母不能答小兒漸生傲慢之心致父母反不肯送子入學校

小兒有好集心任有許多現物必搬運一處又有剖解心無論何物彼必反復認驗至于破裂其故何也物必比較而始確剖解而始明此皆小兒之動機而可貴者也

小兒心無主宰惟大人之言是從故父母對子之言切不可謊謬以誤其思想

小兒之好學好奇好集好解各心非大人能教之使然乃其天賦而固有者也

好解好奇好集此三種心皆與好學有互相聯絡之勢此數種心愈磨鍊愈進步為父母者切不可抑制其動機以阻其發達之路然不可不防其偏勝之弊偏于好奇則養

成破壞性偏于好集則養成貪多性偏于好奇則養成怪癖性好學過度亦傷腦力故

父母切不可不監視而指導之也

希望

人不能無希望。然主義不同。有利益主義。有非利益主義。利益主義者。如發憤問學。無非爲後來利益起見。是非利益主義者。如有人家資豐。富恐人目爲守錢虜。而發憤讀書。以求名譽。是也。

利益主義及非利益主義。分四種如左。

個人主義

社會主義

國家主義

世界主義

右四種。皆就現在的利益而言也。更有一種。謀未來之利益者。或樂天道。或祈冥福。主義。仍不出此四種之範圍。但有現在未來之別。

小兒之動機。本無理想。賴父母之監視指導。而理想以出。而目的以定。或個人。或社會。或國家。或世界。或樂天道。或祈冥福。種種不一。此種理解言之。甚繁。但人皆從小兒而來。可一一追想。攷驗。以爲教小兒之對鏡。

教育

四

功。的。不。同。思。想。亦。異。故。一。國。中。有。許。多。反。對。實。非。國。家。之。幸。事。欲。歸。盡。一。非。教。育。不。為。

德人威爾曼氏教育動機表

教。化。事。實。之。動。機。

無。意。識。的。直。接。興。味。

間。接。興。味。

有。意。識。的。

高。等。興。味。

個。人。外。

個。人。：

超。絕。的。進。行。

社。會。道。德。的。傾。向。

道。德。的。衝。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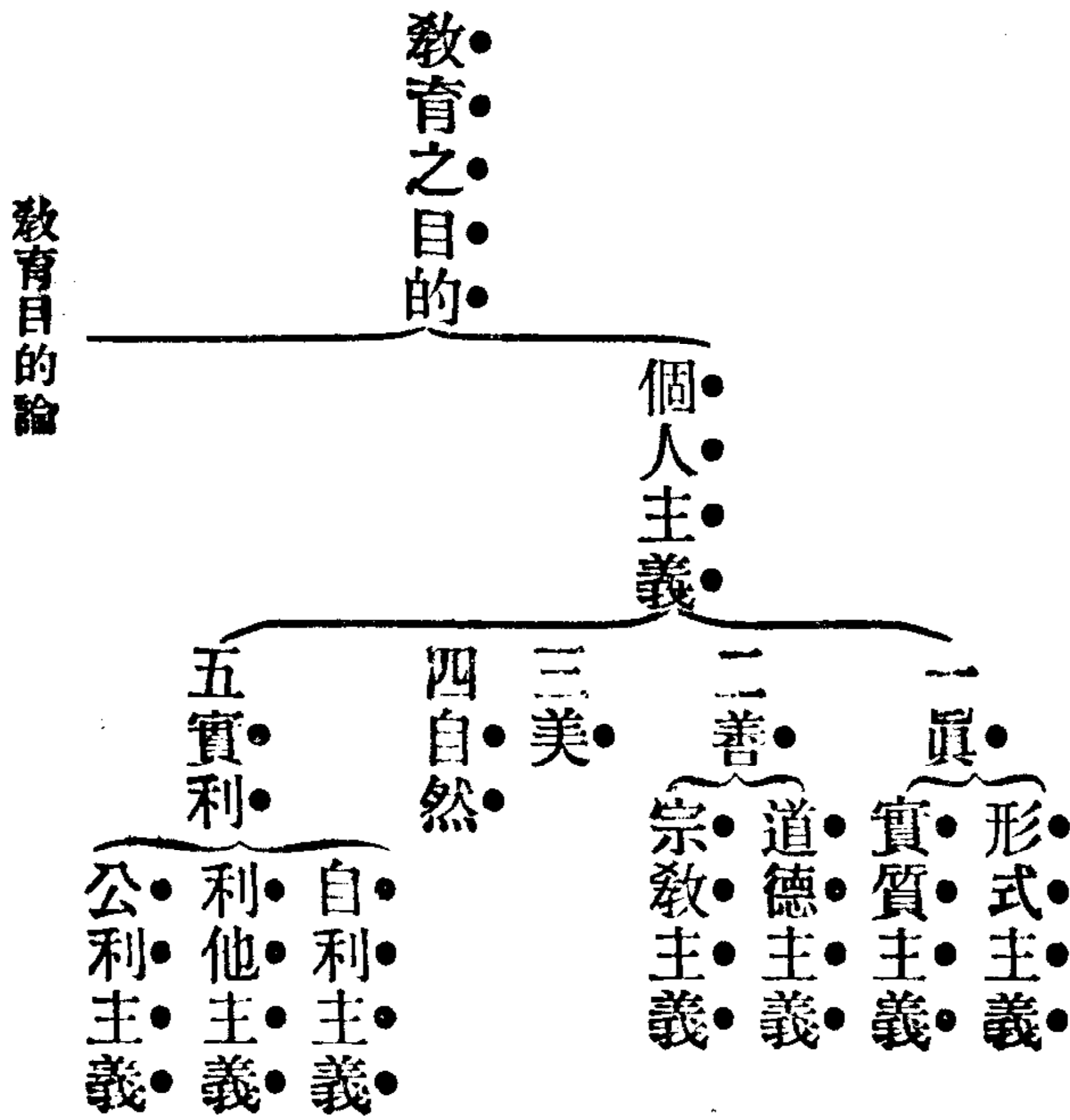
教。化。的。衝。動。

小。兒。由。無。意。識。的。漸。入。有。意。識。的。非。小。兒。之。動。機。有。二。也。

無。意。識。直。接。之。興。味。如。小。兒。之。好。奇。好。集。好。解。是。也。
教。化。的。衝。動。如。詞。章。歷。史。輿。地。之。教。育。學。是。也。

道德的衝動如哲學倫理等是也。
 社會的道德傾向如謀合羣之公理等是也。
 超絕的進行如樂天道祈冥福等是也。

古教育目的表



教育目的論

非個人主義

世界的
國家的
社會的

（一）就智識發揮學理為真真有實質主義如中國讀書之主記誦凡書必求記憶此為實質最易腦筋腦筋愈用愈靈過用則竭如太陽之熱力能生物熱太高則物反死中國動稱文弱書生文弱原因起于實質主義又有形式主義按次序施行成種形式陶冶進步雖遲而有種應用活用利用之能力久之則影響極大以個人之影響而終及于社會國家世界較實質主義之效果有天淵之別

實質主義尚記問酷信古人不主理想最易流于頑固故蒙帖倫氏謂學問祇可問好不好不可問多不多以問多則注于實質主義糟粕未必有用問好則歸形式主義精華自有妙用也此語久名于世界而切中國現在教育之情弊也

（二）善分道德宗教二種宗教主義取博愛凡關係宗教上之善件挾冒險敢死之精神為之心雖可善不能無偏究不如道德主義之完全西國人羅巴德氏專講道德主

義是則可以爲法者也。

(三)美希臘雅典之教育講美學美者調和心身使無一不清潔美學到極處直近于神神者無一污穢之事故美學與神近。

(四)老子創自然主義盧梭亦尙自然宗旨。

(五)揚子尙自利主義佛教尙利他主義講世界大同學問者欲使世界皆有利益爲公利主義此三者皆爲實利主義。

非個人主義由國家主義發現提倡而來者也創此者爲希臘之斯巴達謂人必有益于國家方成人格小孩身體強者育之弱者投之河小孩六歲即離家受教育就國家教育專以尙武爲宗旨然斯巴達之國家主義與現今之國家主義不同今清國日本之國家主義祇求有益于國家士農工商皆可不專于尙武一途。

世界主義甚興于中古宗教最盛之時代宗教以博愛爲宗旨故宗教盛則世界主義盛。

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反對世界主義則泛及于世界而愛本國之心必薄故現今最

重國家主義

社會主義發明最遲其宗旨不若國家主義之過于偏與世界主義之全無愛國心爲今世界所最重

教育有教育之目的目的者定後來之希望者也各人各國之希望不同故各國教育之目的及方法亦不同蓋各國之國體現情不同必按着國體現情乃能于本國之情形不至隔閡而教育庶有效果各國國民之性格不同教育之方法即不同如野蠻國之民之體質堅強即不必注重體育而專注重于德育智育可也故教育尤宜攷究國民之性質而施

日本小學校之目的

- (一) 兒童身體之發達也。體操。運動。遊戲。各大教育家攷驗始得此種方法。以發達其身體。
 - (二) 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修身。規律。禮式。地理。歷史。
 - (三) 生活上必要普通智識及技能。理化。算術。手工。繪畫。
- 日本教育目的之完全皆由本國教育家推攷而得非徒學西洋皮毛如中國立學堂

之徒講形式而無精神也。

教授法之階級

觀四千年歷史國民不能無富貴貧賤之階級國民既有一定階級則教授法必不能不按階級而施不按階級則下等社會容易不平必致作亂。

教上等社會必使其愛下等社會上等社會最有權力有資財爲惡則難于抵禦又有維持下等社會之勢力故必使之盡心公德。

上等之中又有貴族現各國有貴族學校蓋欲輸貴族以社會智識使其與中等下等相連絡也。

介于上等下等之間者爲中等社會最有关于國家之存亡故羅馬中等社會亡其國即亡雖有上等下等社會無補也教育此等社會當使之有公平心蓋中等居于上等下等間最易聯絡上等下等之情上下皆得其平一國乃能成一大團體于社會上大有利益中國之所以貧弱由于中等不出擔任事業以挽回風氣至上等與國無大關係而下等又不能爲國盡力此所以不能與各國競爭。

國家強弱之機關在于中等社會蓋中等社會奮起則上等社會隨之喚醒下等社會
 爲之提倡社會即完全無缺點

世界之下等社會占多數結團體以反對上等則社會全量即不安故教育下
 等社會爲最困難之事必使之有服從性質以盡國家之義務有勞僕性質以爲終身
 之生活服從勞僕皆爲生活上之競爭又當使有相互德義性競爭乃不至背公理且
 下等爲生活上服從勞働又宜使之安甯有宗教心不至怨天尤人抑鬱無聊以自傷
 也下等社會不能講學問多有迷信宗教而生畏懼心如天變神鬼之類皆畏懼之故
 必使下等社會有普通的智識

西國有社會黨以平均財產爲宗旨由於國之文明程度愈高用機器力愈多用人力
 愈少下等之謀生即愈難日本維新之初有下等人阻撓火車輪船以爲最奪我輩之
 利此等事雖極野蠻其實爲生活上之衣食而起此最可憐者也故必使之有普通智
 識求生活于文明中國此後文明日增一日用人力亦日少一日難免無社會黨之反
 對此最宜留心蓋欲使其國文明必先使下等社會安全

中國社會中之思想與日本不同。日本人以為我守國家之法，即守我之法。中國人以爲法爲國之法，我爲我故。數千年來，皆以國家爲朝廷之私產，人人有天子在其目中。所以社會起事，皆私據國家爲私產，而國家遂數千百年不能安寧。上中下三等社會，皆欲有智識之進步，成文明生活之競爭，而爲完全之社會。然上中下雖皆欲有智識，而教授覺宜有區別。下等人若教以高尚思想，則人人有退聽思想。國家即無人爲之競爭，何能立國于世界？此教授法之所以不能不分階級也。上中下三等，人皆必使有國家思想同一方向，發達社會內部，乃不至違背衝突，而能結一大團體于生活上之文明競爭，必無野蠻之現象。男女之位置不同，教育即不能混合。男者爲社會上競爭之人物，宜有勇敢勞動之性質。女人宜有服從性質，然女人多有感情太甚于文明事業上有窒礙。西洋有種女尊男卑氣習，皆由男女界限未分別故也。美國此風尤甚，原因由美洲人自歐洲遷去，當時女子遷去極少。其後英美開釁，女子又遭蹂躪，故女子極少。女子少年人一種憐愛之心，恭敬之心，由憐愛恭敬，遂有起而干預一切事業。現今美國女

子○有○參○政○權○此○雖○可○見○美○國○文○明○程○度○之○高○然○女○子○與○男○子○平○等○毫○無○服○從○性○質○最○于○社○會○上○有○碍○中○國○現○有○男○尊○女○卑○習○俗○將○來○文○明○進○步○大○約○與○美○國○作○一○比○例○女○子○學○問○講○得○太○高○則○生○育○之○期○必○有○違○誤○即○于○生○育○國○民○有○碍○即○于○人○種○有○碍○且○必○有○卑○視○男○子○之○心○不○肯○講○服○從○主○義○西○國○現○有○此○流○弊○將○來○中○國○女○學○大○興○亦○必○有○此○流○弊○此○極○危○險○之○事○西○國○大○教○育○家○現○研○究○此○法○謂○女○學○必○限○一○定○之○程○度○

孔○子○生○春○秋○時○見○各○國○競○爭○劇○烈○專○講○仁○學○以○為○救○世○主○義○孟○子○生○戰○國○見○七○國○攘○奪○為○生○民○害○專○讲○仁○義○以○為○救○世○主○義○此○時○代○不○同○教○育○不○同○之○定○點○也○

教○育○有○時○代○之○別○歷○史○之○現○象○與○現○在○之○現○象○不○同○也○有○國○體○之○別○各○國○之○情○形○與○本○國○之○情○形○各○不○同○也○有○地○方○之○別○或○宜○于○農○或○宜○于○商○或○宜○于○工○地○方○不○同○教○育○即○當○變○遷○乃○能○收○其○效○果○

教○育○之○目○的○難○定○中○國○教○育○之○目○的○尤○難○定○現○在○中○國○教○育○無○一○定○之○方○向○如○天○之○昏○暗○方○向○皆○迷○然○天○昏○暗○日○月○出○則○明○教○育○昏○暗○目○的○定○則○進○步○

教○育○從○人○間○之○本○務○下○手○人○生○乎○宇○宙○占○宇○宙○之○一○部○分○宇○宙○一○日○進○化○一○日○則○人○亦○

必進化。一日方謂盡人之本務。世界之食古不化而法守古人者。勢必不能學古而反。爲退化。與宇宙成反對之勢。斷難生存于宇宙焉。

人能生存于自然界者。以有自然力。利用自然物也。能利用自然物。則生存而競爭。不能競爭于自然界者。未有不亡者也。推之萬物。無不皆然。觀自然界上之生產物。靡不由自然力競爭而生存。是自然力不競爭。則不進化。人與物同一比例。

人所以爲萬物之靈者。非能創造物。不過取法于自然界上。以製造各種物也。人亦非生而利用自然界也。必有豐富之智識。始能製各種之物件。故智識爲製造萬物之機關。而學問即靈于萬物之根源也。

佛里洛比耳爲幼穉園之鼻祖。謂人有種自然力。研究自然物。乃能生存于世界。蓋自然物無一日不整齊陳列。以供生人。自然力之研究所。最患者。特恐人不知用自然力也。霍布士專言社會學。嘗曰：「人不可孤立于世界。宜講求智識。」智識在利用自然物。自然物者。社會之自然物也。人在社會中。利用自然物。即當爲社會求進步。社會者。爲衆人謀幸福于個人。有密切之關係。人必有智識。乃能爲社會競爭之進步。

教育

十四

且必有道德進步之競爭。乃不至有個人之私見。而後能維持社會。

社會之進化。恰如乘繩人居進化之社會中。如緣繩而升。若見人升至繩尖。而我猶在繩尾。生一種墮心。社會即終無進步之日。

人無論賢愚。祇要能為合乎現在時勢之事。便是社會有益人物。

百折不回。非大英雄不可。若中人一經摧折。未有不灰心者。也。現今中國不及西洋文明遠矣。人多以為不能驟及。而遂灰心。則誤甚矣。

今人讀歷史。有事事非古者。有事事泥古者。此皆一偏之見。必宜設身處地。以攷究其原因。庶乎有得。

比耳巴耳特氏曰。一人欲造成道德的品性。必依誠意完全好意。遵法報償五者。而後可。

道德品性。本是教育一邊。事業就倫理上發揮。然教育既為造就人格。則必練成道德的品性。欲練成道德的品性。則誠意完全好意。遵法報償五者。不可不先講明之。現今各大教育家。皆注意于此五者。

(1) 誠意有意見意志之分意見好之人未必意志好如有學問之人善談兵裁審官善講法律教習善言禮法意見不可謂不高矣然善談兵者往往一戰輒敗善講法律之裁審官往往自犯法善言禮法之教習往往自行不正此皆意志不堅之故也此爲言行不一致流入僞途王陽明陸象山知行合一之說大都有鑒于此大學云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是以人之意志必堅固意見必明確乃能做成誠意之完全工夫

誠意于教育上極有關係教習不誠意則學生不從順學生不從服則不能感化而受各種教育

(2) 完全意見明確意志堅固猶未必十分完全以人之意見意志多有遷移也必加以勉練忍耐之鍛鍊意見意志方靠得着方算完全

(3) 好意從個人之誠意做去不問于他人之誠意有礙與否是爲無同情人必推己及人愛人如己臻于博愛之仁處世純是一種好意方可據佛教因果之說觀之好意之報應不爽好意不僅爲同情宜講爲個人尤宜講總之當此世界不僅于個人于同類

宜講好意即外國往來之人皆宜以好意聯絡之。

(4) 遵法人生生存競爭之世不遵守競爭之法則必至以個人之競爭破壞社會以社會之競爭破壞國家故人一日不遵法終不能占競爭之優勝位置非是遵法有歷史
上之分別人習一發達一日競爭之方法日多一日競爭之方法日多一日則法不可
不日嚴密一日法不嚴密則不足以防競爭之背公德者古時之法不能用之于現在
約法三章高帝祇能收効于漢處五洲競爭之世則三章適足以致亂而已故古時之
法寬現在之法嚴日本現已改用新法律中國與日本同文將來亦必改用新法律方
能整齊國家

人人守法則社會安寧社會安寧則國家之幸福即個人之幸福也。

現今世界交通尤宜信義一人不信即全國皆受惡名

(5) 報償報償者道德之至要無報償則彼此不能團結忠孝亦報償之類也中國偏重
忠孝其思綫太狹流于無愛國心如龍逢比干之殺身不顧國是也人不可偏重忠孝
于君父凡事皆宜以忠孝之報償推廣之兄弟朋友夫婦皆報償之所宜講得極清晰

者也。

國民之團結

國民為國家之原子。個人為國民之分子。人人以國民之分子。自任與各分子相聯絡。則組織成一完全之國家。西洋謂中國不能興。教育者以中國個人之自信太甚。人人之意見不同。辦事各持己見。國民之思想皆不團結。此所以學堂雖設。教育終不能興。然拿破崙為世界有名之英雄。嘗曰：「我無不能之事業。」中國現在之現象。雖極艱難。亦祇患教育中無拿破崙之英雄耳。

欲國民團結。非使有報國心。不可。國者國民之安全庫也。中國不惟無愛國心。且有不信國之心。中國日言國家。而國家早亡。崇拜外人。多借教堂為護符。以是知其必亡也。

教育目的之結論

(一)……小孩身體之健全……身

(二)……
 智識之明快……
 感情之溫雅……
 意志之強固……
 心

教育目的論

上二者無非使身心發達而已。然發達不能偏重，必使身心調和，方可發達。不可有缺點，必使有調和之發達。臻于完全，方可調和之發達。臻于完全，始造成一好個人。齊格個人生存于世界，與自然界有調和之關係，必按着調和的，乃能利用自然界之調和，以完全個人之調和發達。身心與自然界既能調和，方算自治精神。

自治乃能作社會國家之貢獻，以謀社會國家之幸福，以保個人之幸福，方算完全人物。此即教育的目的也。

中國古來祇知求心之發達，而不求身之發達，且僅知有社會而不知有國家。此中國歷史之大弊。

中國自古不知體育，即智育亦僅就已國而言。至于德育，似言之詳矣。然止知一國之道德，今日各國交通，若猶守四千年之道德，則斷難與人競爭。

中國自古種族之競爭最盛，不知有國家。

如有三人同撐一船，一搖櫓，一撐篙，一掌舵。三人意見不同，此欲東，彼欲西，則此船定無進步，且終必至于覆敗。然三人既為搖櫓、撐篙、掌舵之人，可謂有權矣。而黨羽又從。

而附會之議論沸騰不至激烈衝突不止而旁又有數船恐其波及于是上船勸解謂非同心協力則難達彼岸由此觀之則今日之變法非破除意見不可中國自古無上之教育止有一仁字流弊則爲科舉人自幼穉及老大無日不熱心科舉也自僞豪傑一出知非此不能籠絡天下于是一變而爲科舉世界專重攷試鈔寫賄賂種種流弊無所不有此非中國之人格卑實立法之不善也由此觀之則科舉之不能出人物無疑矣人有謂曾左胡羅爲科舉人物者實強辨之詞也然中國積重難返科舉萬難遽變諸君異日出教小兒必以此種流弊激發其動機而生理理想有理想自有風潮既經風潮目的遂定矣

教育目的使人身心俱發達能爲社會國家有用之人此爲一定之目的 (完)



教育



三六